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PU GONGBAO

2010年第5期(总第80期)

##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任 时以群  
副主任 杨启荣

### 通知决定

关于打击违法制售禁限用高毒农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的通知 / 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0年全国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  
工作的意见 / 7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粮棉油  
高产创建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 10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园艺作物  
标准园创建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 14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花生良种  
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 16

### 技术规范

农业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4个规程  
的通知 /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0年第5期(总第80期)

## 目录

农业部关于印发《草原火灾级别划分规定》的通知 / 27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示范县  
(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 2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秋收油料及大豆生产  
技术方案》的通知 / 3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全国糖料高产创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 / 3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 40

##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366号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374号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376号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381号 / 45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0年5月20日

#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5,2010(VOL.80) **CONTENTS**

---

##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Circular on Cracking down on Illegal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of Banned and Restricted Highly Toxic Pesticides and Standardizing Use Conduct of Pesticides /4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ntensifying Efforts to Establish Demonstration Zones for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Nationwide in 2010 /7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Implementing Projects of Striving for High Yields of Grains, Cotton and Oilseed Crops in 2010 /10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Implementing Projects of Developing Standardized Farming of Horticultural Crops in 2010 /14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Implementing Projects of Subsidies for Quality Peanut Seeds in 2010 /16

## **Technical Standards**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Four Rules Including the Rules on Inspection of Pig Diseases in Producing Places /19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s on Classification of Grassland Fire Grades /27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Programme for Establishing Demonstration Counties/Farms for Introducing Soil–Testing Based Formula Fertilization Nationwide /2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echnical Programme for Production of Autumn Oilseeds and Soybean in 2010 /3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Programme for Striving for High Yields of Sugar Crops in 2010 /3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Programme for Demonstration of Standardized Farming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40

## **Announcements**

- Announcement No. 136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2
- Announcement No. 137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3
- Announcement No. 137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4
- Announcement No. 138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5

# 关于打击违法制售禁限用高毒农药 规范农药使用行为的通知

农农发〔20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垦厅(局、委、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监察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供销合作社,邮政管理局: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关系到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采取了有力措施,坚决打击制售假劣农药违法犯罪行为,教育农民科学安全使用农药,农药监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一些地区农药市场秩序混乱和非法制售禁限用高毒农药的问题仍未彻底解决,给农产品质量安全带来严重隐患。各地区各部门要立即行动,切实加强农药监管,整顿和规范农药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制售禁限用高毒农药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着力强化农药安全使用指导

各地农业部门要重点加强对蔬菜、水果等鲜食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技术指导,特别是进一步督促其健全和完善农产品生产记录,对生产的农产品进行自检或委托检验,防止不合格农产品上市。要充分利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和科技入户工程,大力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禁限用农药危害,加大对农民合理使用农药的培训力度,根据农业生产的季节特点,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要综合运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态控制和化学防治等防控措施,大力推广绿色防控和高效、安全施药技术,推进农药“统购、统供、统配和统施”服务,防止滥用、乱用、误用农药,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制度。

## 二、严格规范农药经营流通行为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农药经营流通行为的监管。加强对农药经营单位所销售产品的生产许可(生产批准证书)和登记真实性、标签合法性的核查;蔬菜、水果等鲜食农产品主产区要特别重视禁限用高毒农药的监管。要加强对农药运输的监管,对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高毒农药不得运输,对合法生产、使用的高毒农药要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执行。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寄递服务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违规收寄农药产品。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和邮政企业要严格落实农药经营管理规定,把好农药进货关,推进农药连锁经营和统一采购。工商部门要加强农药经营索证索票制度监督力度。农业、工商部门要加强对农药广告的审查和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农药广告。

### 三、组织开展高毒农药生产企业清理工作

各地工信部门要会同农业等部门对高毒农药生产企业进行清查,重点核查各企业是否具备农药生产定点资质和农药生产条件,所生产的产品是否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是否含有禁用成分。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立即责令停止生产,并报请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撤销相应农药生产定点资质、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等许可证。生产高毒农药的企业要建立健全高毒农药原料采购以及生产销售台账,掌握高毒农药生产数量和销售流向。

### 四、切实加强农药产品质量监管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2010年农资打假方案的要求,加强对农药产品质量的监管。要加强对农药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重点抽查高毒农药生产企业,强化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意识,对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多次检查不合格的,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实施动态跟踪。要严厉查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假冒知名农药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使用与之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的行为,及时受理消费者的申诉举报。要加大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加强农药标签检查。对被抽查产品,要重点检测其中是否含有禁用或限用高毒农药成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产品,要依照有关规定收缴和销毁,对违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肃处理。

### 五、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各地要集中力量查处制售假劣农药的重大恶性案件,特别要加大对农药生产“黑窝点”的打击力度,及时曝光查处的典型案例,涉嫌犯罪的要依法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坚决杜绝“以罚代刑”。行政执法机关在案件查处过程中,要主动向公安、检察机关通报情况,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要接受监察、检察机关的监督。对于线索明显、事实清楚的重大案件,公安机关要提前介入。检察机关、法院要加大对制售假劣和禁用农药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特别是对重大恶性案件,要依法从严处理。各级司法机关要注重针对此类犯罪现象的调研,加强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打击犯罪。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监管不力的地方,要追究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将组成联合督导检查组,选择重点地区进行督导检查。

各地方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的协调与配合,及时沟通相关信息,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整体监管效能。对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案件,要联合行动,重拳出击,确保案件查办到位。要落实农药监管所需工作经费,整合各种项目资源,加强农药产品质量和农药残留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要进一步加大对高毒农药禁限用管理规定的宣传力度,增强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者自觉守法意识,及时宣传整治工作成效,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1.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农药名单

2. 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等作物上限制使用的农药名单

农业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监察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1：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农药名单(23种)**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

附件2：

**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等作物上  
限制使用的农药名单(19种)**

禁止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特丁硫磷,甲基硫环磷,治螟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蝇毒磷,地虫硫磷,氯唑磷,苯线磷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氧乐果在甘蓝上使用。禁止三氯杀螨醇和氯戊菊酯在茶树上使用。禁止丁酰肼(比久)在花生上使用。

禁止特丁硫磷在甘蔗上使用。除卫生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外,禁止氟虫腈在其他方面的使用。

任何农药产品都应按照农药登记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禁止超范围使用。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0 年全国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意见

农办机[2010]22号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管理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机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机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全国农机化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现就做好 2010 年示范区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一、示范区建设开展以来成效显著

2007 年,农业部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了 100 个县、市和农场组织开展农机化示范区建设,争取到 2012 年末,将示范区建设成为农机化科技综合集成应用基地、管理服务机制创新基地和现代化农业示范基地。三年来,各示范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在上级单位指导和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努力工作,锐意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示范建设成果丰硕。农机装备总量持续增长,结构不断改善,各示范区农机总动力增幅总体处在全国或各地区前列,老旧、小型、功能单一型机具向新型、大中型、复式联合作业机具转变明显。农机化作业水平快速提高,90% 以上的示范区综合机械化水平超过 48.8% 的全国平均水平,呈现高基点上稳步增长、低起点上大幅提升的局面。玉米机收、水稻机插、马铃薯机收、棉花机收、机械化挤奶、保护性耕作等先进适用农机化技术广泛应用。丘陵山区机械化示范取得实质性进展,开辟了农机化区域发展布局优化新途径。农机服务组织迅速发展,经工商注册登记、运转基本规范的农机专业合作社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目前已达到 1574 个,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迈上新的台阶。“平安农机”建设扎实推进,探索形成了警农协作等新机制,提升了拖拉机安全检测装备水平,促进了农机安全生产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示范建设投入水平大幅提高,2009 年示范区共落实中央财政购机补贴资金 9.5 亿元,中央、地方财政和基建项目资金 4.5 亿元,社会资本和农民自筹投入 5.2 亿元,分别是 2007 年的 6 倍、5 倍和 6 倍。在示范区的影响和带动下,周边区域农机化也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 二、2010 年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思路和重点

2010 年是“十一五”最后一年,进一步开展好示范区建设工作,对全面完成农机化“十一五”规划目标任务,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对科学谋划“十二五”农机化发展,促进我国农机化科学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各地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地方党委、政府的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强化创新意识,加大工作力度,毫不松懈地抓好各项工作,为巩固和发展农机化好形势,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2010 年全国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中央 1 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机械化道路,以加快推进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布局为重点,协调推进各领域机械化生产示范,大力培育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和新型职业农民,加强农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示范建设质量。

2010年示范区建设工作重点是:

(一)开展农机装备结构布局调整优化试点示范,带动农机化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工作方案〉的通知》(农机发[2010]1号)要求,开展农机装备结构布局调整优化试点示范。一是科学制定示范区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的目标和措施,改善农机装备结构。要积极引导农民群众购置使用新型先进农机具,提高动力机械与作业机具配套比,促进淘汰更新老旧农业机械,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利用率和经营效益。二是协调推进各领域各环节机械化生产,稳步提升综合机械化水平。粮食生产机械化为主的示范区要集中力量主攻水稻插秧、玉米收获等薄弱环节机械化,大幅度提高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园艺生产和养殖业为主示范区要围绕“菜篮子”产品标准化生产,主攻饲料供应、喂料投饵、粪便处理、水域净化等机械化,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油料、棉花、糖料等经济作物为主示范区要结合作物生长特点,主攻播种、收获环节机械化;其他特色产业机械化为主示范区要从实际需求出发,力争实现重点环节机械化作业的突破;鼓励具备条件的示范区应用农用航空技术。加快发展保护性耕作,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三是推进区域协调发展。通过推广经济适用和轻便耐用机具,建设标准农田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创新作业服务机制等,加快丘陵山地和经济落后等地区农机化步伐。同时要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应对能力,切实发挥农业机械在抗灾减灾、提高效率、节本增收中的作用。

(二)开展农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带动农机化公共服务能力稳步提高。列入《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保护性耕作工程建设规划》和《全国旱作节水农业发展建设规划》等全国性规划的示范区,要抓住国家扩大农机化投入的机遇,按照有关要求科学提出建设项目,促进农机化公共服务体系示范建设。一是开展县级农机化技术推广和安全监理设施设备建设示范,切实改善工作条件,提高服务能力。二是开展农机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示范,探索完善和落实财政支持、税收优惠、信贷保险、用电用地、设施建设等政策措施,有效改善机具停放场、库棚等设施设备条件。三是利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资金,加大对农机专业合作社成员的培训力度,积极打造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三)开展“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带动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不断完善。一是积极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目前还未被评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的县、市,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区、市)考评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0]10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评自查,积极创建和申报。二是贯彻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全面履行农机安全监理职能,严格执法,推进农机安全监理规范化,探索建立和完善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三是强化农机安全监理服务工作。利用好国家支持购置的移动式安全检测装备,全面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为广大农机手提供“上门服务”,示范建立农机安全检测服务新机制。

(四)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健全农机化示范建设工作的保障机制。一要组织示范区开展农机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为全省乃至全国农机化“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提供借鉴和思路。二要在前三年示范建设工作基础上,组织示范区制定可行、可学、可考核的农机化示范区建设标准,并汇总形成具有地区特点的农机化示范建设规范,指导开展本省(区、市)的示范建设工作,进一步扩大示范建设范围。三要加强政策研究和示范建设工作总结。各省(区、市)要指导示范区通过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财政部等部委和省级相关部门网站等各类媒体,主动了解研究相关强农惠农政策、规划和项目,找准切入点,提高工作的针对性。要切实发挥好示范区推动本地农机化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

### 三、有关要求

**(一)制定《农机装备结构布局调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各省(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指导示范区按照农机装备结构布局调整优化试点示范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农机化扶持政策措施和即将实施的相关规划,结合实际,提出农机装备结构调整优化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大示范建设投入力度。**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税收、金融等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做好相关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工作。对示范区的购机补贴资金需求要优先满足,对列入相关规划的示范区的项目要优先安排,对符合“平安农机”创建要求的示范区要优先申报,同时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加大对示范区的投入力度。

**(三)扩大示范建设成果宣传。**发挥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优势,广泛宣传示范区建设成果,大力推广示范建设经验,进一步提高示范区的影响力和带动力。

**(四)加强示范建设工作总结和督促检查。**各示范区要认真做好年度总结工作。各省(区、市)要汇总形成本省(区、市)示范区建设年度工作总结,同时填写有关实施情况表(见附件1、2、3),于2010年12月31日前将书面材料和电子稿报送我部农机化管理司。

联系单位:农业部农机化管理司产业发展处;联系电话:010-59192820,59193310;电子邮箱:njhcy  
@agri.gov.cn

- 附件:
1. 全国农机化示范区农机装备结构布局调整情况一览表(略)
  2. 全国农机化示范区建设投入概况一览表(略)
  3. 全国农机化示范区技术培训、社会化服务和安全生产等概况一览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粮棉油高产创建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财[201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垦)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财务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 2010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粮棉油高产创建力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2010 年粮棉油高产创建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 2010 年粮棉油高产创建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2010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对高产创建的支持力度,在全国建设 5000 个粮棉油糖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为指导各地扎实开展高产创建,制定实施指导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粮棉油糖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集约项目,集中力量,集成技术,主攻单产,改善品质,提高效益,通过典型示范,促进均衡增产,全面提升我国粮棉油糖作物综合生产能力。

### 二、主要任务

#### (一) 总体目标

全国建设 5000 个示范片。其中,粮食 4380 片,油料 370 片,棉花 200 片,糖料 50 片。万亩示范片单产水平比上年提高 5% 以上,示范带动区域均衡增产。

#### (二) 具体目标

——水稻。按照《水稻优势区域布局规划》,在全国建设 2000 片万亩连片水稻高产创建示范片,其中早稻 270 片,双季晚稻 270 片,一季稻 1460 片。东北、长江中下游单季稻区高产创建亩产 700 公斤以上,双季稻区两季亩产 900 公斤以上,其他地区亩产 600 公斤以上,示范片较上年增产 5% 以上,辐射带动示范县均衡增产。

——小麦。按照《小麦优势区域布局规划》,在全国建设 1000 个万亩连片小麦高产创建示范片。河北、江苏、安徽、山东、河南 5 省小麦亩产 600 公斤以上,其他地区亩产 500 公斤以上,示范

片较上年增产 5% 以上,辐射带动示范县均衡增产。

——玉米。按照《玉米优势区域布局规划》,在全国建设 1000 个万亩连片玉米高产创建示范片。东北、华北、黄淮海地区玉米亩产 800 公斤以上,其他地区亩产 600 公斤以上,示范片较上年增产 5% 以上,辐射带动示范县均衡增产。

——大豆。按照《大豆优势区域布局规划》,在全国建设 180 个万亩连片大豆高产创建示范片。以东北及内蒙古春大豆为主,适当兼顾黄淮海及南方大豆区,各示范片大豆单产 200 公斤以上,示范片较上年增产 5% 以上,辐射带动示范县均衡增产。

——马铃薯。按照《马铃薯优势区域布局规划》,在全国建设 200 个万亩连片马铃薯高产创建示范片。东北、华北、西北地区高产创建目标亩产 3000 公斤以上,黄淮海、南方地区亩产 2000 公斤以上,示范片较上年增产 10% 以上,辐射带动示范县均衡增产。

——棉花。按照《棉花优势区域布局规划》,在全国建设 200 个万亩连片棉花高产创建示范片。黄河流域棉区高产创建目标亩产 100 公斤以上,长江流域棉区亩产 120 公斤以上,西北内陆棉区亩产 150 公斤以上,比非项目区增产 20% 以上。

——油菜。按照《油菜优势区域布局规划》,在全国建设 270 个万亩连片油菜高产创建示范片。以长江流域冬油菜为主,适当兼顾北方春油菜区,各示范片油菜单产 200 公斤以上,示范片较上年增产 5% 以上,辐射带动示范县均衡增产。

——花生。在全国建设 100 个万亩连片花生高产创建示范片。以黄淮海地区为主,适当兼顾长江流域及南方地区,各示范片花生单产 300 公斤以上,较上年增产 5% 以上,辐射带动所在县均衡增产。

——糖料。在全国建设 50 个万亩连片糖料高产创建示范片。桂中南蔗区单产 6.5 吨以上,含糖率 14.5%;滇西南蔗区单产 5.5 吨以上,含

糖率 15%;粤西琼北蔗区单产 6.5 吨以上,含糖率 14%;东北甜菜产区单产 2.5 吨以上,含糖率 16.5%;西北甜菜产区单产 5 吨以上,含糖率 14.5%;华北甜菜产区单产 3.2 吨以上,含糖率 16%。

### (三)实施要求

**一是三级联创,以县(农场)为主。**实行部、省、县三级联创、以县(农场)为主的原则,农业部、财政部负责制定高产创建活动整体工作安排;各省按照整体工作安排,成立省级领导小组及专家指导小组,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省粮棉油糖高产创建工作,落实配套项目资金与工作经费;示范县根据部、省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高产创建活动县级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小组,确定万亩示范片,负责高产创建各项具体工作落实。发挥国有农场在高产创建活动中的作用,组织垦区开展高产创建活动。鼓励每个省区市至少安排 1 个县开展整县制创建试点,带动全县均衡增产。

**二是突出优势,科学选点。**以《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年)》确定的重点县为基础,优先考虑国家、省级商品粮基地县(场)、粮食生产先进县(场)。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要有区域代表性,要以整建制乡镇为单位,规模连片万亩以上,农田基础条件要好,产业基础要高,农技推广网络要全,辐射带动能力要强。示范片的确定要经过专家论证、领导认可,逐级报批。

**三是严格管理,规范运作。**农业部将组织专家组赴各地,与省级专家共同开展调查研究,制定高产创建标准与操作规程,研究提出高产创建中的补助政策、组织管理、财务制度、任务分工、督查制度、考核细则、奖励办法等运行机制,促进高产创建活动有序开展。

各省级农业、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编制实施方案,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前联合向农业部、财政部上报备案。中央直属垦区直接报送农业部、财政部备案。年底前各省农业、财政部门将当年项

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农业部和财政部。

### 三、实施内容

在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按照统一整地播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技术培训、统一病虫防治、统一机械收获的“五统一”的技术路线，积极探索万亩示范片规模化生产经营模式和专业化服务组织形式，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加快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步伐。具体内容包括：

**(一)示范推广优良品种。**根据粮棉油糖高产创建总体方案，结合各示范县万亩示范片的生产、生态特点与优势，按照部、省、县三级筛选推荐制要求，组织专家组论证并推介一批粮棉油糖高产创建示范片的主导品种，如水稻重点示范高产优质多抗品种，小麦示范耐旱、抗条锈病品种，玉米示范耐密型品种，东北大豆示范高油品种，棉花示范高产优质品种，油菜示范“双低”品种，马铃薯示范脱毒种薯，糖料示范高产高糖品种等。在示范片全面推行统一供种，良种覆盖率达到100%。并在示范片开展优良品种的展示示范工作，为下一年度筛选与推介主导品种提供依据。

**(二)集成推广高产技术。**水稻重点推广大棚育苗、工厂化育秧和机械插秧、抛秧、精确定量栽培等技术；小麦重点推广精播、化学调控和氮肥后移等技术；玉米重点推广地膜覆盖、机播机收等技术；马铃薯重点推广脱毒种薯栽培、稻草覆盖免耕栽培等技术；棉花重点推广精量播种、育苗移栽、地膜覆盖、膜下滴灌等技术；大豆重点推广窄行密植、机耕机播机收、节水灌溉等技术；油菜重点推广集中育苗、硼肥施用等技术；花生重点推广地膜覆盖、药剂拌种等技术；糖料重点推广深松耕、地膜覆盖、节水抗旱和机械收获等技术。

**(三)开展病虫害综合防控。**利用现有设施条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设备，做好示范片病虫害监测与预报，提前制定重大病虫草鼠害

防控预案，组装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技术措施，指导农民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

**(四)实施专业化服务。**在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按照“五统一”技术服务要求，在切实做好示范片苗情、肥情、虫情、灾情等监测与预报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扶持万亩示范片规模化生产经营模式下的农机、植保专业化服务组织建设，开展代耕代种、代防代治。

**(五)开展专家技术指导。**强化专家指导，落实专家包片、包点指导制度。在粮棉油糖作物生产关键时期，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分区域、分季节、分层次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确保技术进村入户到田，提高农民种粮科技水平。建立高产创建档案，做好生产数据和工作记录。

### 四、资金使用方向

每个示范片安排资金20万元。重点用于物化技术推广、专业化服务、物化补贴、信息服务、项目考核等方面。

**(一)技术推广。**用于对项目区开展多种层次的技术培训，编制集成技术体系及技术实施方案，编印技术培训及宣传资料，对项目区基层农技人员工作补助。

**(二)专业化服务。**用于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一耕种收、统一病虫草害防治等专业化服务。

**(三)物化补贴。**用于示范户选用优良品种、推广先进实用技术等关键环节的物化产品补贴。

**(四)信息服务和项目考核。**用于为项目区提供品种、技术、产销等各项信息服务，用于测产验收、资料归档、工作考评等。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部成立全国高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种植业管理司牵

头,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参与。各省成立本省高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协调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创建工作。粮棉油糖高产创建示范县成立专门实施小组,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协调各方力量,保证措施到位,确保高产创建项目顺利实施。各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要综合考虑生产条件、工作基础、技术力量、产业体系等因素,合理确定粮棉油糖作物高产创建示范片。省、市、县财政适当安排资金,支持开展高产创建工作。

**(二)强化工作督导。**农业部将对部分高产创建示范片进行督导,省农业(农牧)厅(委)要对本省内的高产创建示范片进行全面督导,保证各项任务、技术措施到位,完成高产创建目标任务。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高产创建工作进行总结验收,认真总结高产创建中的成效和经验,特别是对组织方式、技术措施、工作方法等进行认真总结,为完善高产创建机制提供经验。

**(三)强化技术指导服务。**实行“三级”培训,农业部培训到省和重点市,省培训到市和重点县,县培训到乡和重点户。组建部、省、市、县

各级高产创建专家指导组,制定技术方案,加强协作攻关,深入开展巡回指导和服务,实现万亩片有技术专家、千亩点有技术骨干、百亩田有技术标兵的高产创建要求。

**(四)强化测产验收。**各省按照农业部制定的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严格执行测产标准和程序,做好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测产验收工作,并及时将测产验收结果上报农业部。农业部根据上报结果组织抽查复核,统一对外发布。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大高产创建在稳定促进我国粮棉油糖生产发展中重要作用和意义的宣传力度,通过高产典型的宣传与示范,引导各级政府、部门、农技人员、农民、企业、媒体等社会各方共同关注粮棉油糖高产创建工作。

**(六)强化绩效考核。**农业部负责组织制定高产创建工作评估方案,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统一规范、操作性强的高产创建验收办法和奖励方案,重奖达标特别是超额达标的高产创建示范县,并且作为其他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充分调动各方开展高产创建的积极性。

#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财[2010]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垦)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 2010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推进园艺作物标准化生产,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2010 年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 2010 年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农业部、财政部按照今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在全国启动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活动,提升园艺产品质量和效益。为指导各地做好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集成技术、集约项目、集中力量,在优势产区建设一批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的生产基地,示范带动园艺产品质量全面提升和效益提高。

### 二、项目目标

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开展标准园创建,使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

药使用量减少 30% 以上,节本增效 10% 以上。

**蔬菜:**在全国蔬菜重点发展区域和全国无公害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创建县,选择集中连片的基本地,创建蔬菜标准园。其中,设施蔬菜标准园要求在 200 亩(设施内面积)以上;露地蔬菜标准园要求在 1000 亩以上。

**水果:**在全国水果优势(重点)发展区域,选择集中连片 1000 亩以上的果园,创建水果标准园。

**茶叶:**在全国茶叶重点发展区域,选择集中连片 1000 亩以上的茶园,创建茶叶标准园。

### 三、项目实施内容

重点围绕提高蔬菜、水果、茶叶等园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施以下内容:

(一)推广生态栽培技术。水果标准园、茶叶

标准园重点推广频振式杀虫灯和色板诱杀技术，防控虫害；应用喷(滴)灌技术，均匀灌溉，平衡施肥，提高优质产品比例；在适宜地区推广果树矮化栽培、果园生草和果品套袋等技术。设施蔬菜重点示范防虫网阻隔与色板诱杀防虫技术，防雾滴棚膜与膜下滴灌控湿防病技术；露地蔬菜重点示范频振式杀虫灯与性诱剂防虫技术，膜下滴灌防病技术，减少农药用量。同时，科学选用高效低毒农药，控制农药残留，提高园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推进标准化生产。**将标准园作为示范、培训基地，带动全县园艺产品标准化生产。制定先进、实用、操作性强的主栽作物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并将生产技术规程普及到标准园每个农户。在生产关键时节，组织专家和技术员深入到标准园，举办现场观摩和技术培训，指导农民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田间管理，规范生产行为。

**(三)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建立五项制度。一是投入品管理制度，确保不购买、不使用禁限用投入品，科学安全使用投入品；二是生产档案制度，确保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三是基地产品检测制度，确保安全期采收；四是基地准出制度，确保不合格的产品不采收、不出售，严把基地准出关；五是质量追溯制度，确保责任可追究。

各省级农业、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编制创建方案，于2010年5月31日前联合报送农业部、财政部备案。年底前各省农业、财政部门将当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农业部和财政部。

## 四、补助标准与资金使用方向

2010年，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全国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农办农[2010]21号)，在已公布确定的819个园艺作物标准园中，选择部分基础条件较好的，

给予重点支持。

**(一)补助标准。**每个标准园创建补助50万元。

**(二)资金使用方向。**标准园创建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生态栽培物化技术应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标准化生产推进等方面补贴。

**1. 推广生态栽培物化技术补贴。**主要用于标准园订单农户应用频振式杀虫灯、防虫网等优质高效物化技术产品补贴。

**2. 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标准化生产推进补贴。**主要用于标准园的生产档案记录、购置产品农残检测仪器及试剂、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技术操作规程制定、技术指导服务、展示示范、品牌推进等方面。

**(三)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创建方案资金预算使用，县级农业部门负责资金使用的审核，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实行报账制。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部成立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领导小组，各省也要成立省级标准园创建领导小组，明确标准园创建的行政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责任到人，协调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创建工作。标准园创建县成立实施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整合有关项目和技术力量，保证各项措施到位。

**(二)加强培训指导。**农业部在制定创建标准、关键技术规程和验收办法的基础上，分区域举办全国性的标准园创建技术和产品质量管理培训，培训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组织专家开展巡回指导，指导各地按照规范创建标准园。各地要组织专家和技术员深入到标准园，举办现场观摩和技术培训，规范标准园创建。

**(三)加强工作督导。**农业部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活动进行督导，重点落实工作责任、关键技术、生产标准、质量管理、验收办法等。各地也要加强督导，督促各项技术

和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完成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目标任务。每个创建园艺作物标准园要按照农业部制定的统一样式设立一块标牌,注明创建单位、责任人、目标任务、技术要点等内容,方便农民学习,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政策支持。整合有关项目,支持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大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力度,加强水电路、集约化育苗、采后商品

化处理、贮运保鲜等设施建设,重点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确保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活动取得实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主流媒体,宣传标准园创建的目的意义及工作动态。同时,在中国农业信息网开通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专栏,及时通报各地工作部署和动态,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年花生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财〔2010〕41号

有关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厅(局、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2010年国家启动实施花生良种补贴试点,加快花生良种及配套技术推广,充分发挥花生良种的增产提质作用,促进花生产业发展,增加食用植物油有效供给。现将《2010年花生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 2010年花生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按照2010年中央1号文件的要求,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启动实施花生良种补贴试点项目。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指导意见。

### 一、总体原则和目标

实施花生良种补贴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

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今年中央1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促进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供给安全的意见》(国发[2008]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7]59号)精神,促进花生良种及配套技术推广,提高花生单产和品质,推动花生产业稳定发展,增加食用植物油的有效供给。项目实施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集中连片推进。依托花生科研单位和种子企业,选择花生种植面积大、生产集中、产业化水平高的优势产区,集中连片安排项目。二是补贴与良种挂钩。补贴品种要选择生态适应性好、符合生产需要、市场前景较好的优质专用品种,重点补贴高油品种,适当兼顾优质食用型品种。同时,既要有利于促进花生增产、提质、增效,又要防止花生生产与粮争地。三是农民自愿参与种植。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品质优先和订单需求,积极引导农民生产优质专用花生,不得强迫农民种植。

2010年的总体目标是主攻单产、提高品质、增加效益。争取通过实施花生良种补贴,使花生良种供种率由目前的不足25%提高到50%以上,带动良种繁育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项目区平均亩产比前三年平均增产15%,比全国平均亩产增产50公斤;项目区实现专用品种区域化种植,产业化经营,含油率提高2个百分点,促进花生均衡增产。

##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重点补贴黄淮海花生集中产区,适当兼顾其他花生主产区。具体补贴范围为河北、辽宁、吉林、江苏、安徽、江西、山东(含青岛)、河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等12个省(区)。

**(二)补贴标准。**大田生产每亩补贴10元;良种繁育每亩补贴50元。

**(三)补贴对象。**各试点省(区)确定的项目区内参与良种繁育和使用良种进行生产的农民。

**(四)补贴方式。**农、财两部对大田生产补贴的方式暂不作统一要求。各试点省(区)要本着调动花生良种生产积极性、增加优良品种市场供应量,降低种子价格,满足用种需求,补贴资金与品种挂钩,促进花生品种更新换代,让种植农民得到实惠的原则,自行确定补贴方式。对良种繁育补贴要公开择优确定繁种企业,由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承担良种繁育任务。

##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合理确定项目区。**按以下要求确定项目区:一是项目县2006—2008年三年平均花生种植面积10万亩以上。二是项目区应具有适宜当地推广的高产优质品种及足量的种子。三是项目区技术力量强,生产水平高,农民对新技术新品种的接受能力较强。四是良种繁育项目区由各试点省(区)统筹安排,明确范围。

**(二)科学确定补贴品种。**省级农业部门负责花生品种的筛选。补贴品种必须是经过省级以上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命名、具有高产稳产特性、品质优良(花生仁含油率52%以上)、综合抗性好、种源充足、农民欢迎、市场认可的品种,原则上每个项目县补贴品种不超过5个。

**(三)繁种企业的确定。**对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由项目省(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从生产能力、种子质量及服务水平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开择优确定花生繁种单位,并由项目县与繁种单位签订供种合同,明确繁制品种、种子价格。严禁省级以下财政或农业部门组织招标。

**(四)严格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对实行招标采购统一供种方式的试点省(区),省级财政部门在开标后按招标确定的供种量预拨70%补贴资金,并根据农业部门逐级审核确定的供种清册和种子数量与供种单位结算其余30%的补贴资金。

**(五)健全项目档案。**各地要加强良种补贴项目管理。对繁种单位的具体情况要登记造册,

并建立种子生产销售档案。建立健全补贴明细档案,实现县有区域图、乡镇有任务分解表、村有供种清册。乡镇任务分解表一式两份,分别由乡镇农技站和县农业局保管,供种清册一式三份,分别用于编制计划、行政公示和财政报账。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调配合。**农业部和财政部共同指导政策落实,项目区各级农业和财政部门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农业部门负责制定方案、良种推介、技术服务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二)强化项目公示。**实行良种补贴村级公示制,将补贴农户、补贴品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供种价格等进行供种前和供种后两次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三)强化资金管理。**各级财政、农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防截留或挪用,确保补贴资金真正用在农民身上。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良种补贴面积,不得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严禁挤占挪用中央下拨

的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和财政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真了解项目区面积落实、种子质量和价格、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减少。供种结束后,各级农业、财政部门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五)强化种子质量监管。**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大种子质量抽检力度,严把种子质量关。各繁种单位要严格执行种子管理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种子管理部门的田间检验、质量抽检、标签真实性认定等,确保种子质量,坚决杜绝不合格种子流入市场。

请各试点省(区)农业、财政部门于4月30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报农、财两部备案。同时,认真做好试点总结工作,于2010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补贴政策落实情况上报农业部种植业司、财务司和财政部农业司。

附表:2010年花生良种补贴面积和资金分配表(略)

# 农业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 4个规程的通知

农医发〔201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

为规范生猪、反刍动物、家禽和马属动物产地检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我部制定了《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家禽产地检疫规程》和《马属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生猪产地检疫规程》  
2.《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  
3.《家禽产地检疫规程》  
4.《马属动物产地检疫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1：

## 生猪产地检疫规程

###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生猪(含人工饲养的野猪)产地检疫的检疫对象、检疫合格标准、检疫程序、检疫结果处理和检疫记录。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猪的产地检疫及省内调运种猪的产地检疫。

合法捕获的野猪的产地检疫参照本规程执行。

### 2. 检疫对象

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猪丹毒、猪肺疫。

### 3. 检疫合格标准

- 3.1 来自非封锁区或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养殖小区)、养殖户。
- 3.2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 3.3 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 3.4 临床检查健康。
- 3.5 本规程规定需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 3.6 省内调运的种猪须符合种用动物健康标准；省内调运精液、胚胎的，其供体动物须符合种用动物健康标准。

#### 4. 检疫程序

4.1 申报受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当地相关动物疫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到指定地点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 4.2 查验资料及畜禽标识

4.2.1 官方兽医应查验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养殖档案,了解生产、免疫、监测、诊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情况,确认饲养场(养殖小区)6个月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病,确认生猪已按国家规定进行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省内调运种猪的,还应查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2.2 官方兽医应查验散养户防疫档案,确认生猪已按国家规定进行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4.2.3 官方兽医应查验生猪畜禽标识加施情况,确认其佩戴的畜禽标识与相关档案记录相符。

#### 4.3 临床检查

##### 4.3.1 检查方法

4.3.1.1 群体检查。从静态、动态和食态等方面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生猪群体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运动状态、饮水饮食情况及排泄物状态等。

4.3.1.2 个体检查。通过视诊、触诊和听诊等方法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生猪个体精神状况、体温、呼吸、皮肤、被毛、可视黏膜、胸廓、腹部及体表淋巴结,排泄动作及排泄物性状等。

##### 4.3.2 检查内容

4.3.2.1 出现发热、精神不振、食欲减退、流涎;蹄冠、蹄叉、蹄踵部出现水疱,水疱破裂后表面出血,形成暗红色烂斑,感染造成化脓、坏死、蹄壳脱落,卧地不起;鼻盘、口腔黏膜、舌、乳房出现水疱和糜烂等症状的,怀疑感染口蹄疫。

4.3.2.2 出现高热、倦怠、食欲不振、精神萎顿、弓腰、腿软、行动缓慢;间有呕吐,便秘腹泻交

替;可视黏膜充血、出血或有不正常分泌物、发绀;鼻、唇、耳、下颌、四肢、腹下、外阴等多处皮肤点状出血,指压不褪色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瘟。

4.3.2.3 出现高热;眼结膜炎、眼睑水肿;咳嗽、气喘、呼吸困难;耳朵、四肢末梢和腹部皮肤发绀;偶见后躯无力、不能站立或共济失调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4.3.2.4 出现高热稽留;呕吐;结膜充血;粪便干硬呈粟状,附有黏液,下痢;皮肤有红斑、疹块,指压褪色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丹毒。

4.3.2.5 出现高热;呼吸困难,继而哮喘,口鼻流出泡沫或清液;颈下咽喉部急性肿大、变红、高热、坚硬;腹侧、耳根、四肢内侧皮肤出现红斑,指压褪色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肺疫。

4.3.2.6 咽喉、颈、肩胛、胸、腹、乳房及阴囊等局部皮肤出现红肿热痛,坚硬肿块,继而肿块变冷,无痛感,最后中央坏死形成溃疡;颈部、前胸出现急性红肿,呼吸困难、咽喉变窄,窒息死亡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炭疽。

#### 4.4 实验室检测

4.4.1 对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应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

4.4.2 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并出具检测报告。

4.4.3 省内调运的种猪可参照《跨省调运种用、乳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进行实验室检测,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 5. 检疫结果处理

5.1 经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2 经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1 临床检查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动物疫病的,扩大抽检数量并进行实验室检测。

5.2.2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检疫对象以外动物疫病,影响动物健康的,应按规定采取相应防

疫措施。

5.2.3 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按照《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2.4 病死动物应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由畜主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2006)规定处理。

5.3 生猪启运前,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须监督畜主或承运人对运载工具进行有效消毒。

## 6. 检疫记录

6.1 检疫申报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须指导畜主填写检疫申报单。

6.2 检疫工作记录。官方兽医须填写检疫工作记录,详细登记畜主姓名、地址、检疫申报时间、检疫时间、检疫地点、检疫动物种类、数量及用途、检疫处理、检疫证明编号等,并由畜主签名。

6.3 检疫申报单和检疫工作记录应保存12个月以上。

## 附件2:

# 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

##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反刍动物(含人工饲养的同种野生动物)产地检疫的检疫范围、检疫对象、检疫合格标准、检疫程序、检疫结果处理和检疫记录。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反刍动物的产地检疫及省内调运种用、乳用反刍动物的产地检疫。

合法捕获的同种野生动物的产地检疫参照本规程执行。

饲养场(养殖小区)、养殖户。

3.2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3.3 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3.4 临床检查健康。

3.5 本规程规定需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3.6 省内调运的种用、乳用反刍动物须符合相应动物健康标准;省内调运种用、乳用反刍动物精液、胚胎的,其供体动物须符合相应动物健康标准。

## 4. 检疫程序

4.1 申报受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当地相关动物疫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到指定地点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 4.2 查验资料及畜禽标识

4.2.1 官方兽医应查验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养殖档案,了解生产、

## 2. 检疫范围及对象

### 2.1 检疫范围

牛、羊、鹿、骆驼。

### 2.2 检疫对象

2.2.1 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炭疽、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2.2.2 羊: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绵羊痘和山羊痘、小反刍兽疫、炭疽。

2.2.3 鹿: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

2.2.4 骆驼: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

## 3. 检疫合格标准

3.1 来自非封锁区或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

免疫、监测、诊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情况，确认饲养场(养殖小区)6个月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病，确认动物已按国家规定进行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省内调运种用、乳用反刍动物的，还应查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2.2** 官方兽医应查验散养户防疫档案，确认动物已按国家规定进行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4.2.3** 官方兽医应查验动物畜禽标识加施情况，确认所佩戴畜禽标识与相关档案记录相符。

#### 4.3 临床检查

##### 4.3.1 检查方法

**4.3.1.1** 群体检查。从静态、动态和食态等方面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动物群体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运动状态、饮水饮食、反刍状态、排泄物状态等。

**4.3.1.2** 个体检查。通过视诊、触诊、听诊等方法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动物个体精神状况、体温、呼吸、皮肤、被毛、可视黏膜、胸廓、腹部及体表淋巴结，排泄动作及排泄物性状等。

##### 4.3.2 检查内容

**4.3.2.1** 出现发热、精神不振、食欲减退、流涎；蹄冠、蹄叉、蹄踵部出现水疱，水疱破裂后表面出血，形成暗红色烂斑，感染造成化脓、坏死、蹄壳脱落，卧地不起；鼻盘、口腔黏膜、舌、乳房出现水疱和糜烂等症状的，怀疑感染口蹄疫。

**4.3.2.2** 孕畜出现流产、死胎或产弱胎，生殖道炎症、胎衣滞留，持续排出污灰色或棕红色恶露以及乳房炎症状；公畜发生睾丸炎或关节炎、滑膜囊炎，有时可见阴茎红肿，睾丸和附睾肿大等症状的，怀疑感染布鲁氏菌病。

**4.3.2.3** 出现渐进性消瘦，咳嗽，偶见顽固性腹泻，粪中混有黏液状脓汁；奶牛偶见乳房淋巴结肿大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结核病。

**4.3.2.4** 出现高热、呼吸增速、心跳加快；食欲废绝，偶见瘤胃膨胀，可视黏膜紫绀，突然倒毙；天然孔出血、血凝不良呈煤焦油样、尸僵不全；体表、直肠、口腔黏膜等处发生炭疽痈等症

的，怀疑感染炭疽。

**4.3.2.5** 羊出现突然发热、呼吸困难或咳嗽，分泌黏液性卡他性鼻液，口腔内膜充血、糜烂，齿龈出血，严重腹泻或下痢，母羊流产等症状的，怀疑感染小反刍兽疫。

**4.3.2.6** 羊出现体温升高、呼吸加快；皮肤、黏膜上出现痘疹，由红斑到丘疹，突出皮肤表面，遇化脓菌感染则形成脓疱继而破溃结痂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绵羊痘和山羊痘。

**4.3.2.7** 出现高热稽留、呼吸困难、鼻翼扩张、咳嗽；可视黏膜发绀，胸前和肉垂水肿；腹泻和便秘交替发生，厌食、消瘦、流涕或口流白沫等症状的，怀疑感染传染性胸膜肺炎。

#### 4.4 实验室检测

**4.4.1** 对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应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

**4.4.2** 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并出具检测报告。

**4.4.3** 省内调运的种用、乳用动物可参照《跨省调运种用、乳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进行实验室检测，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 5. 检疫结果处理

**5.1** 经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2** 经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1** 临床检查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动物疫病的，扩大抽检数量并进行实验室检测。

**5.2.2**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检疫对象以外动物疫病，影响动物健康的，应按规定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5.2.3** 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按照《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2.4** 病死动物应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

下,由畜主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2006)规定处理。

5.3 动物启运前,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须监督畜主或承运人对运载工具进行有效消毒。

## 6. 检疫记录

6.1 检疫申报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须指导畜主填写检疫申报单。

6.2 检疫工作记录。官方兽医须填写检疫工作记录,详细登记畜主姓名、地址、检疫申报时间、检疫时间、检疫地点、检疫动物种类、数量及用途、检疫处理、检疫证明编号等,并由畜主签名。

6.3 检疫申报单和检疫工作记录应保存12个月以上。

## 附件3:

# 家禽产地检疫规程

##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家禽(含人工饲养的同种野禽)产地检疫的检疫对象、检疫合格标准、检疫程序、检疫结果处理和检疫记录。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家禽的产地检疫及省内调运种禽或种蛋的产地检疫。

合法捕获的同种野禽的产地检疫参照本规程执行。

## 2. 检疫对象

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传染性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禽痘、鸭瘟、小鹅瘟、鸡白痢、鸡球虫病。

## 3. 检疫合格标准

3.1 来自非封锁区或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养殖小区)、养殖户。

3.2 按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3.3 养殖档案相关记录符合规定。

3.4 临床检查健康。

3.5 本规程规定需进行实验室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3.6 省内调运的种禽须符合种用动物健康标准;省内调运种蛋的,其供体动物须符合种用动物健康标准。

## 4. 检疫程序

4.1 申报受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当地相关动物疫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派官方兽医到现场或到指定地点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 4.2 查验资料

4.2.1 官方兽医应查验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养殖档案,了解生产、免疫、监测、诊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情况,确认饲养场(养殖小区)6个月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病,确认禽只已按国家规定进行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省内调运种禽或种蛋的,还应查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2.2 官方兽医应查验散养户防疫档案,确认禽只已按国家规定进行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 4.3 临床检查

#### 4.3.1 检查方法

4.3.1.1 群体检查。从静态、动态和食态等方面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禽群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运动状态、饮水饮食及排泄物状态等。

4.3.1.2 个体检查。通过视诊、触诊、听诊等方法检查家禽个体精神状况、体温、呼吸、羽毛、

天然孔、冠、髯、爪、粪、触摸嗉囊内容物性状等。

#### 4.3.2 检查内容

##### 4.3.2.1 禽只出现突然死亡、死亡率高；病禽

极度沉郁，头部和眼脸部水肿，鸡冠发绀、脚鳞出血和神经紊乱；鸭鹅等水禽出现明显神经症状、腹泻，角膜炎、甚至失明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4.3.2.2 出现体温升高、食欲减退、神经症状；缩颈闭眼、冠髯暗紫；呼吸困难；口腔和鼻腔分泌物增多，嗉囊肿胀；下痢；产蛋减少或停止；少数禽突然发病，无任何症状而死亡等症状的，怀疑感染新城疫。

4.3.2.3 出现呼吸困难、咳嗽；停止产蛋，或产薄壳蛋、畸形蛋、褪色蛋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4.3.2.4 出现呼吸困难、伸颈呼吸，发出咯咯声或咳嗽声；咳出血凝块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鸡传染性喉气管炎。

4.3.2.5 出现下痢，排浅白色或淡绿色稀粪，肛门周围的羽毛被粪污染或沾污泥土；饮水减少、食欲减退；消瘦、畏寒；步态不稳、精神萎顿、头下垂、眼睑闭合；羽毛无光泽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4.3.2.6 出现食欲减退、消瘦、腹泻、体重迅速减轻，死亡率较高；运动失调、劈叉姿势；虹膜褪色、单侧或双眼灰白色混浊所致的白眼病或瞎眼；颈、背、翅、腿和尾部形成大小不一的结节及瘤状物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马立克氏病。

4.3.2.7 出现食欲减退或废绝、畏寒，尖叫；排乳白色稀薄黏腻粪便，肛门周围污秽；闭眼呆立、呼吸困难；偶见共济失调、运动失衡，肢体麻痹等神经症状的，怀疑感染鸡白痢。

4.3.2.8 出现体温升高；食欲减退或废绝、翅下垂、脚无力，共济失调、不能站立；眼流浆性或脓性分泌物，眼睑肿胀或头颈浮肿；绿色下痢，衰竭虚脱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鸭瘟。

4.3.2.9 出现突然死亡；精神萎靡、倒地两脚划动，迅速死亡；厌食、嗉囊松软，内有大量液体

和气体；排灰白或淡黄绿色混有气泡的稀粪；呼吸困难，鼻端流出浆性分泌物，喙端色泽变暗等症状的，怀疑感染小鹅瘟。

4.3.2.10 出现冠、肉髯和其他无羽毛部位发生大小不等的疣状块，皮肤增生性病变；口腔、食道、喉或气管黏膜出现白色节结或黄色白喉膜病变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禽痘。

4.3.2.11 出现精神沉郁、羽毛松乱、不喜活动、食欲减退、逐渐消瘦；泄殖腔周围羽毛被稀粪沾污；运动失调、足和翅发生轻瘫；嗉囊内充满液体，可视黏膜苍白；排水样稀粪、棕红色粪便、血便、间歇性下痢；群体均匀度差，产蛋下降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鸡球虫病。

#### 4.4 实验室检测

4.4.1 对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应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

4.4.2 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并出具检测报告。

4.4.3 省内调运的种禽或种蛋可参照《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进行实验室检测，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 5. 检疫结果处理

5.1 经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2 经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1 临床检查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动物疫病的，扩大抽检数量并进行实验室检测。

5.2.2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检疫对象以外动物疫病，影响动物健康的，应按规定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5.2.3 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按照《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2.4 病死禽只应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

下,由畜主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2006)规定处理。

5.3 禽只启运前,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须监督畜主或承运人对运载工具进行有效消毒。

## 6. 检疫记录

6.1 检疫申报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须指导畜主填写检疫申报单。

6.2 检疫工作记录。官方兽医须填写检疫工作记录,详细登记畜主姓名、地址、检疫申报时间、检疫时间、检疫地点、检疫动物种类、数量及用途、检疫处理、检疫证明编号等,并由畜主签名。

6.3 检疫申报单和检疫工作记录应保存12个月以上。

## 附件4:

# 马属动物产地检疫规程

##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马属动物(含人工饲养的同种野生马属动物)产地检疫的检疫对象、检疫合格标准、检疫程序、检疫结果处理和检疫记录。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马属动物的产地检疫。

合法捕获的同种野生动物的产地检疫参照本规程执行。

## 2. 检疫对象

马传染性贫血病、马流行性感冒、马鼻疽、马鼻腔肺炎。

## 3. 检疫合格标准

3.1 来自非封锁区或未发生动物疫情的饲养场(养殖小区)、养殖户。

3.2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3.3 养殖档案相关记录符合规定。

## 3.4 临床检查健康。

3.5 本规程规定需进行实验室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 4. 检疫程序

4.1 申报受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当地相关动物疫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派出官方兽医到

现场或到指定地点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 4.2 查验资料

4.2.1 官方兽医应查验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养殖档案,了解生产、免疫、监测、诊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情况,确认饲养场(养殖小区)近期未发生相关动物疫病,确认动物已按国家规定进行免疫。

4.2.2 官方兽医应查验散养户防疫档案,了解免疫、诊疗情况,确认动物已按国家规定进行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 4.3 临床检查

### 4.3.1 检查方法

4.3.1.1 群体检查。从静态、动态和食态等方面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动物群体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运动状态、饮水饮食情况及排泄物状态等。

4.3.1.2 个体检查。通过视诊、触诊、听诊等方法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动物个体精神状况、体温、呼吸、皮肤、被毛、可视黏膜、胸廓、腹部及体表淋巴结,排泄动作及排泄物性状等。

### 4.3.2 检查内容

4.3.2.1 出现发热、贫血、出血、黄疸、心脏衰弱、浮肿和消瘦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马传染性

贫血。

4.3.2.2 出现体温升高、精神沉郁；呼吸、脉搏加快；颌下淋巴结肿大；鼻孔一侧（有时两侧）流出浆液性或粘性鼻汁，偶见鼻疽结节、溃疡、瘢痕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马鼻疽。

4.3.2.3 出现剧烈咳嗽，严重时发生痉挛性咳嗽；流浆液性鼻液，偶见黄白色脓性鼻液，结膜潮红肿胀，微黄染，流出浆液性乃至脓性分泌物；有的出现结膜浑浊；精神沉郁，食欲减退，体温达39.5~40℃；呼吸次数增加，脉搏增至每分钟60~80次；四肢或腹部浮肿，发生腱鞘炎；颌下淋巴结轻度肿胀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马流行性感冒。

4.3.2.4 出现体温升高，食欲减退；分泌大量浆液乃至黏脓性鼻液，鼻黏膜和眼结膜充血；颌下淋巴结肿胀，四肢腱鞘水肿；妊娠母马流产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马鼻腔肺炎。

#### 4.4 实验室检测

4.4.1 对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应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

4.4.2 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并出具检测报告。

#### 5. 检疫结果处理

5.1 经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2 经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1 临床检查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动物疫病的，扩大抽检数量并进行实验室检测。

5.2.2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检疫对象以外动物疫病，影响动物健康的，应按规定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5.2.3 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按照《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2.4 病死动物应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由畜主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2006）规定处理。

5.3 动物启运前，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须监督畜主或承运人对运载工具进行有效消毒。

#### 6. 检疫记录

6.1 检疫申报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须指导畜主填写检疫申报单。

6.2 检疫工作记录。官方兽医须填写检疫工作记录，详细登记畜主姓名、地址、检疫申报时间、检疫时间、检疫地点、检疫动物种类、数量及用途、检疫处理、检疫证明编号等，并由货主签名。

6.3 检疫申报单和检疫工作记录应保存12个月以上。

# 农业部关于印发《草原火灾级别划分规定》的通知

农牧发[20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部机关各司局及有关直属单位:

《草原火灾级别划分规定》业经2010年4月13日农业部2010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草原火灾级别划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 草原火灾级别划分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草原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指挥及灾后处置,规范草原火灾统计报告划分级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发生草原火灾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对受害草原面积、受灾畜禽种类和数量、受灾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类和数量、人员伤亡、扑救支出、物资消耗及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统计,对草原火灾给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和社会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第三条** 根据受害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经济损失,将草原火灾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草原火灾四个等级。

**第四条** 具体划分标准:

**(一)特别重大(I级)草原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的;
2. 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的;
3. 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二)重大(II级)草原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
2. 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 (三) 较大(Ⅲ级)草原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

以下的;

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

下的。

### (四) 一般(Ⅳ级) 草原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

下的;

2. 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

本条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五条**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因草原火灾直接烧毁的草原牧草(饲草料)、牲畜、建设设施、棚圈、家产和其他财物损失(按火灾发生时市场价格折算)。

**第六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示范县(场)创建工作方 案》的通知

农农发[20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国务院领导指示精神,加快科学施肥技术推广,着力解决不合理施肥问题,切实提高肥料利用率,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普及行动的同时,组织开展全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示范县(场)(以下简称“示范县”)创建工作,探索整村、整乡、整县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的有效模式和工作机制,示范带动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整县推进,促进全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全面深入持续发展。

现将《全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示范县(场)创建工作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2010 年全国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和本方案要求,制定本省区市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筛选确定示范县,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示范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在组织开展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同时,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本省区市示范县创建工作。

在 5 月 30 日前,将你省区市创建全国示范县的实施方案及示范县创建的具体工作方案报送到我部种植业管理司。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 [cetushifei@agri.gov.cn](mailto:cetushifei@agri.gov.cn)。

联系电话:010-59191834、59191509,邮寄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邮政编码:100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全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示范县(场)创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国务院领导指示精神,加快科学施肥技术推广,着力解决不合理施肥问题,切实提高肥料利用率,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普及行动的同时,重点创建100个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示范县(场)(以下简称“示范县”),探索机制,建立模式,树立典型,引导和促进测土配方施肥深入持续开展。

## 一、总体要求与主要目标

按照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以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为依托,以解决技术指导服务到位难、配方肥生产供施脱节和施肥方式落后等问题为突破口,坚持“部省共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突出重点、创新发展”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多方力量,建立健全科学施肥推广体系和配方肥推广应用网络,着力构建整村、整乡、整县推进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为全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提供不同类型、不同区域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示范样板。

在创建过程中,示范县要摸清主要作物施肥现状,分析肥料施用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确定本区域内化肥施用控制总量和分作物、分区域的合理施肥水平,用三年时间实现以下目标:

**(一)技术支撑有力。**土肥技术推广队伍健全,化验分析设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完备,主要农作物施肥指标体系全部建立,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和专家咨询系统建成,能为本县域内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配肥供肥有保障。**建立健全肥料配方制定和发布机制,具有两家以上按“大配方”生产的大中型定点企业,建成供应网点遍布县域乡村的配方肥供应服务体系,具备产供施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

**(三)技术推广全覆盖。**加大取土测土密度,覆盖所有农地土壤类型,技术指导、示范展示覆盖所有行政村,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普遍得到个性化指导,技术推广应用到主要农作物,粮棉油糖高产创建示范片、果菜茶标准园创建示范园全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在全县域内基本实现分区域、分作物、分品种按方施肥。

## 二、工作任务

示范县要对照创建目标,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创建工作总体安排如下:

**(一)科学制定配方。**保持和稳定土肥技术推广队伍,加强化验室日常维护和质量管理,保证化验室正常运转。按照“三年一轮回”的采土测土要求,动态监测土壤养分变化状况,开展田间肥效试验,不断修订作物施肥指标体系,完善测土配方施肥专家咨询系统。利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成果,根据当地农业生产实际,与种子、栽培等部门及肥料生产企业结合,共同研究并不断优化施肥配方,保证肥料配方的科学性、适应性,满足农业生产实际需求。

**(二)构建配方肥供应网络。**鼓励示范县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配方肥供应模式,目前推广应用的主要模式有:一是引导建立以推广部门、生产企业、经销企业、种植大户等为主体的配方施肥专业合作组织,实行统测统配统供统施。二是支持生产销售企业建立配方肥连锁配送网点,实行配方肥直供到乡村。三是支持肥料生产企业在乡村建立配肥站,实行按方配肥,按需供肥。四是由县级农业部门从现有乡村肥料经销网点中,筛选确认配方肥直供网点,组织配方肥生产企业与其对接,供应配方肥。五是农业部门牵线搭桥,引导肥料企业通过供销社农资经营连锁网络、商务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服务系统、邮政物流配送等渠道,面向乡村直供配方肥。示范县根据实际情况,探索确定一到两种适宜模式。同时,加强配方肥市场监管,督促配方肥经销服务网点建立肥料销售台帐,建立质量可追溯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三)推广应用配方肥。**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配方肥推广激励机制。采取农企联合方式,农业部门与配方肥企业一同下乡,开展技物结合服务,宣传推广配方肥。在乡镇建立信息服务网点,利用测土配方施肥专家咨询系统(触摸屏)、宣传栏、展示牌等宣传测土信息、配方信息和施肥技术,常年宣传推广配方肥。在村级销售网点实行施肥技术指导方案上墙,引导农民按方购肥、按方施肥。以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种植大户为切入点,探索建立专业化的统测统配统供统施服务模式。

**(四)建设示范展示网点。**结合粮棉油糖高产创建示范片和果菜茶标准园创建示范园建设,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科技示范户等,在每个示范县至少建立1个测土配方施肥万亩示范区。同时,每个行政村建设1个20亩以上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示范点,培育5个以上示范户。示范区和示范点要做到“有包片指导专家、有科技示范户、有示范对比田、有醒目标示牌”,实行“定地、定时、定作物、定化肥量”施肥,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五)强化技术指导服务。**通过多种形式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进村入户。在每个行政村建立1个固定的测土配方施肥信息公告专栏,发布肥料配方、肥料供求信息、施肥技术指导方案信息。在春耕、“三夏”、秋冬种等关键农时季节,组织行政推广人员和科研教学专家分片包干,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现场会、发放施肥建议卡和技术明白纸等方式,对农民实行面对面指导服务。对种植大户、科技示范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建立档案,开展个性化指导服务。在指导服务过程中,要注重化肥机施、深施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引导农民因地制宜多积多造农家肥,增施商品有机肥,还田秸秆,种植绿肥。加强和规范配方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配方师在科学施肥技术推广服务中的作用。

###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农业部印发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方 案,召开会议,启动创建工作。各省(区、市)农业厅(委、局)从政府重视程度高、工作基础好、种植业规模大、化肥施用量多、控制面源污染任务重的巩固项目县中遴选确定示范县,组织制定本区域创建实施方案,指导示范县制定具体创建工作方 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与示范县签订创建目标责任书,动员安排创建工作。

**(二)组织实施。**省级农业部门指导示范县制定配方肥供应网络、示范展示网点建设规划,研究确定整村、整乡、整县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机制和技术推广模式,探索总结配方肥产供销有效运行机制。部、省分片包干专家帮助示范县摸清施肥现状,研究制定分区域、分作物按方施肥方案,完善农作物施肥指标体系,建立施肥专家

咨询系统。示范县按照确定的方案和规划,组织落实各 项创建任务。

**(三)检查验收。**农业部和省级农业部门跟踪了解各地示范县创建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省级农业部门每年对示范县进行现场验收,农业部根据省级验收结果组织现场抽验,对实现创建目标的示范县,进行考评,验收确定全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示范县(场)。

**(四)总结推广。**在创建过程中,边探索、边总结、边推广好的模式、机制和经验,并以全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示范县(场)为样板,示范带动其他项目县整体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

##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部对整县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亲自抓,相关司局共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农业部绩效考核目标。地方各级农业部门要健全测土配方施肥领导小组,把测土配方施肥普及行动和示范县创建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好、实施好、落实好。示范县要把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作为政府为农民办理的实事之一,纳入绩效考核范畴。要以政府名义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创建工作,统筹协调行政、推广、科教、企业等多方力量,组织落实示范县创建任务。

**(二)强化监督管理。**要加强对示范县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示范县创建实行绩效评估和验收制度,凡未通过验收的将取消示范县项目资格。要加强配方肥市场监管,定期组织市场抽查,规范配方肥标识使用行为,严厉打击掺杂使假、偷减养分等不法行为,确保农民用上配方科学、质量可靠的配方肥。

**(三)加强宣传培训。**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及短信、年历、挂历、宣传册等农民喜闻乐见的有效方式,广泛宣传测土配方施肥,做到电视有影、广播有声、报刊有文、墙上有画、网上有消息,增强农民科学施肥意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加强对经销商和农民的宣传培训,引导经销商销售配方肥,农民使用配方肥,提高科学施肥技术水平。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 年秋收油料及大豆生产技术方案》的通知

农办农[201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经)厅(委、局)：

今年油料生产面临的形势十分复杂，任务十分艰巨。西南地区发生历史罕见的特大旱灾，油菜生产损失较重；长江中下游地区出现持续低温阴雨，油菜生产不容乐观。目前，正值秋收油料及大豆播种的关键时节。秋收油料作物播种面积占全年油料面积的 50% 以上，产量占 60% 以上。抓好秋收油料及大豆生产，对实现今年油料生产稳定发展至关重要。为此，农业部组织专家制定了《2010 年秋收油料及大豆生产技术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抓好关键措施的落实。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2010 年秋收油料及大豆生产技术方案

目前，秋收油料作物和大豆已开始播种，为夺取全年油料丰收，各地要认真落实种植面积，加大技术推广，力争获得好收成。现提出 2010 年秋收油料及大豆生产技术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优化区域布局，调整种植结构，突出重点区域和重点作物，努力扩大秋油和大豆种植面积。以高产创建为抓手，集成推广高产栽培技术，着力提高单产水平。调整产品结构，大力改善品质。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油料综合生产能力。

### 二、生产目标

力争今年秋收油料播种面积达到 1 亿亩以

上，比上年增加 130 万亩。其中花生面积达到 6600 万亩以上，比上年扩大 100 万亩；向日葵恢复到 1600 万亩以上，比上年扩大 30 万亩；芝麻、胡麻、春油菜面积稳定。力争秋收油料总产量达到 1900 万吨以上，比上年增产 50 万吨。其中花生总产 1500 万吨以上。大豆面积力争稳定，平均亩产恢复到 110 公斤以上。

### 三、主要任务

**(一) 抓重点作物。**重点抓好花生、油葵和大豆的发展。花生单产高，含油率高，耐旱、耐瘠薄，是我国重要油料作物。播种面积占油料总面积的 1/3，总产量居各油料作物之首，单产水平明显高于其他作物。向日葵耐旱、耐盐碱，特别是油葵生育期短，含油率高，适合在东北、西北、华北的干旱盐碱地种植，或作为西北部分地区的间

套复种作物。大豆生产要调整结构,着力提高单产。

**(二)抓重点地区。**重点抓好四大区域,一是抓好东北干旱风沙区和盐碱地种植业结构调整,扩大花生和油葵种植面积;二是抓好黄淮海集中产区花生生产。该区花生面积大,种植区域集中,是榨油花生的主要产地。要努力提高单产和含油率,促进产业化开发;三是抓好江淮及西北地区芝麻、胡麻等特色油料作物生产;四是抓好西南、华南间套种大豆。

**(三)抓重大技术。**依靠科技、提高单产是稳定发展油料生产的主攻方向。今年各地要重点推广以下技术:花生、芝麻、胡麻、向日葵、春油菜及大豆高产优质品种;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机械作业技术;花生种子包衣技术,深松整地技术,花生地膜覆盖技术,麦茬夏播花生高产栽培技术;向日葵地膜二次利用免耕栽培技术;芝麻合理轮作和防渍害技术;胡麻推广高产优质品种等。

**(四)抓品质改善。**改善品质、提高含油率是增加食用植物油产量的有效途径。各种油料作物现有品种含油率差别一般在2~3个百分点,高的达到5个。为此,各地在推荐主推品种时,要把含油率与丰产性、抗性等指标一并考虑,加大高产优质品种的推广,努力提高油料品质。

## 四、主要措施

围绕今年油料生产的目标任务,要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好油料生产扶持政策。**今年中央财政安排4亿元资金,启动了花生良种补贴试点,主要对花生生产大田和良种繁育进行支持。大田生产补贴标准为每亩10元,良种繁育每亩50元。各地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花生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0]41号)的要求,各地要抓紧制定方案,及早组织实施。

**(二)扎实开展油料高产创建。**今年国家继续实施粮棉油糖高产创建项目,加大了支持力度,各地要尽快制定实施方案,落实示范区域,认真组织实施。同时,要加强油料高产创建的测产验收工作,对各示范片进行科学评价。在落实国家高产创建的同时,各地也要层层开展高产示范展示。

**(三)加大技术推广力度。**各地要结合良种补贴、高产创建等项目的实施,组织推荐油料分作物主推品种和高产栽培技术,通过课堂讲座、培训、现场观摩、各种新闻媒体等方式,推广油料新品种、新技术。

**(四)强化工作督导和技术指导。**在油料播种及生长的关键环节,各级农业部门要大力开展生产督导,调查油料面积落实情况和苗情长势,督促有关政策和田间管理措施的落实。同时,要充分发挥我部油料专家指导组、油料产业技术体系专家以及各级农技人员的作用,深入到田间地头开展技术培训、咨询和指导活动。

## 五、分作物生产技术意见

### (一)春油菜生产技术意见

**1. 因地制宜选用良种。**青海、甘肃海拔2800米以下区域选择青杂2、5、6号和华协1号等双低甘蓝型杂交油菜品种;海拔2800~3000米区域选择青杂3、4、7号等特早熟双低甘蓝型杂交油菜。新疆、内蒙古无霜期较长的区域选择青杂2、5、6号和华协1号等双低甘蓝型杂交油菜品种;无霜期短或因干旱、积雪、重涝等推迟播种的区域,选择青杂3、4、7号等特早熟双低甘蓝型杂交油菜。

**2. 及早做好备播准备。**早春土壤解冻20~26cm时进行土地平整,做到地平、土细、墒足。结合秋翻或春翻,每亩施腐熟的农家肥3~4吨,施底肥纯氮11.3~13.3kg、五氧化二磷9.2~12.7kg,氯化钾4~6kg,硼砂1.5~2kg。结合翻地在播种前用低毒、低残留、高效除草剂

喷雾。

**3. 适期抢墒播种。**日平均温度稳定在3~5℃,土层消冻25~30cm(低海拔区3月中旬至4月初播种,高海拔区4月底5月初播种)时播种。低海拔区水地亩用种300~400克,高海拔区旱地亩用种500~600克。

**4. 加强田间管理。**苗期3~4片真叶时,结合中耕除草和苗情、病虫情,用乐斯本防治油菜茎象甲,并视苗情适当追肥,每亩追施尿素3kg左右;5~6片真叶时结合第二遍中耕除草进行田间苗定苗,低海拔地区晚熟品种(青杂2、5号)行距25cm、株距20~25cm的,每亩保苗0.8~1.2万株;高海拔地区早熟品种(青杂3、7号)行距15cm、株距10~15cm的,每亩保苗3.5~4万株。蕾苔期用化学药剂菌核净防治菌核病、霜霉病,用高效氯氰聚酯、乐果药液防治小菜蛾、菜青虫、蚜虫、油菜角野螟等。花期尽可能少用药,鼓励蜂农放蜂。角果期用化学药剂敌杀死防治小菜蛾、菜青虫、甘蓝夜蛾、油菜荚螟、蚜虫、油菜角野螟等。

## (二)花生生产技术意见

**1. 因地制宜选用良种。**北方地区小花生可选择徐花14号、花育26;大花生区选择花育29、花育30、豫花9634,高油花生选择豫花9326、冀花4号。华南地区可选择抗叶斑病及锈病的品种粤油13和含油量较高的仲恺花1号等品种。长江流域花生青枯病疫区可选择中花6号、天府11号、鄂花6号、远杂9102等;非青枯病疫区可选择中花8号、中花15、中花16、天府系列、泰花系列等优质高产品种。湘南和赣南主要选用粤油系列品种。豫南及湖北襄樊麦茬夏播花生区主要选用白沙1016、远杂9102、中花16等品种,长江中游水田地膜花生主要选用中花4号,江汉平原棉套花生区主要选用早熟和耐荫性较强的远杂9102等品种。

**2. 精细整地和科学施肥。**一是精细整地。及时旋耕整地,旋耕时可随耕随耙耢,做到地平、土细、肥匀、不板结。提倡深耕,尽量不要以旋代

耕,以免压实犁底层,影响根系下扎。同时要彻底清除残余农作物根茎、地膜、石块等杂物。对条件适宜的夏直播花生区,应抢时整地。二是沟渠配套。丘陵山地播种前,要整修好堰下沟、拦腰沟、小万沟等,做到三沟配套,预防雨季“半边涝”。平原地播前要挖好排水沟,保证涝能排旱能灌。北方地区提倡覆膜种植,既能抗旱又能提高地温。三是增施有机肥。各地要在结合秸秆还田的基础上,增施农家肥。高产田一般亩施腐熟好的有机圈肥3000~4000kg,中低产田亩施腐熟好的有机圈肥2500~3000kg。忌施用未经腐熟的鸡粪、牲畜粪。四是合理施用化肥。高产田全生育期亩施纯氮7~9kg,磷6~8kg,钾8~10kg,氮、磷、钾比例为1:0.9:1.2。中低产田一般亩施纯氮4~6kg,磷4~6kg,钾4.8~5.2kg,氮、磷、钾比例为1:1:1.2。根据不同地区或地块土壤养分丰缺情况,适当增施微肥,每亩可施钙肥20~30kg,硼肥0.5~1kg,铁肥2.5~3kg。五是因地制宜推广肥效后移技术。有条件的地区可推广肥效后移技术。中低产田将全部有机肥、2/3化肥结合整地施入,1/3化肥在起垄时施在垄内,达到全层施肥。高产田可将化肥总量的40%~50%改用控释肥,再按上述比例施入作底肥和种肥,使肥效延至结荚饱果期,保证花生后期养分供应。后期脱肥严重的地区,可分别在初花期和果针下扎期喷施花生“超生宝”防早衰。

**3. 提高播种质量。**一是播前种子处理。播种前7~10天剥壳、剥壳前晒种2~3天。剥壳时随时剔除虫、芽、烂果。剥壳后将种子分成1、2、3级,分级时应剔除与所选用品种不符的杂色种子和异形种子。机播时剔除3级种和过大的种子,以2级种为主,种子大小均匀。播种前做好拌种或种子包衣,可用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或胶悬浮剂按种子量的0.3%~0.5%进行拌种,或用50%辛硫磷乳剂(或控释性辛硫磷)按种子量的0.2%进行拌种,或用花生种衣剂包衣,以防治花生茎腐病和地下害虫。二是适时足墒播种。播种过早,花生生育进程与气候季节不协调,盛

花期易受旱,影响花生下针结果;饱果期易遇涝,造成烂果和低温冷害,引发花生病毒病。播种过晚会造成花生不能正常成熟。一般珍珠豆型和多粒型品种在地温稳定通过12℃、普通型和龙生型品种在地温稳定通过15℃时即可播种。麦套花生一般在麦收前15~20天播种,高产麦田套种花生可适当晚播,低产麦田可适当早播。墒情不足的地块,应在麦收前5~7天灌水造墒。三是合理密植。根据品种特性、种植制度、土壤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种植密度。春花生早熟中果品种,以每亩1~1.2万穴、每穴2粒(下同)为宜,垄面种植两行,小行距30~35cm,大行距50cm,穴距13.2~16.5cm。中晚熟大果品种,以每亩0.8~0.9万穴为宜,垄面种植两行,小行距35~40cm,大行距50cm,穴距16.7~20cm。麦套大花生品种以每亩1万穴为宜,麦套小花生以每亩1.1~1.2万穴为宜,夏直播花生以每亩1.1~1.2万穴为宜。四是机播覆膜技术要点。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机播覆膜,要点是选择适宜地膜。春花生起大垄覆膜双行种植,膜宽850~900mm,膜厚度 $0.007 \pm 0.002\text{mm}$ ,透光率达到70%~90%,展铺性能应不粘卷,容易覆盖,膜与垄面贴实无褶皱。断裂伸长率纵横≥100%,确保机播覆膜期间不碎裂。确定适宜的播种深度。根据土壤墒情确定合理的播种深度,应掌握“干不种深、湿不种浅”的原则,一般播深以3~5cm为宜。确定合理的施肥数量。种肥应施颗粒剂,播种施用化肥数量不得超过总量的1/4~1/3,使用控释肥可加大种肥的用量。

**4. 加强田间管理。**一是防治杂草。采用除草剂50%乙草胺(亩用量100~150ml)、72%都尔(亩用量100ml)等,播种前按规定剂量加水混匀后均匀喷施于垄面。二是破膜放苗。先播种后覆膜的,当幼苗顶土时,应及时破膜压土放苗。破膜放苗可根据花生出苗速度,在上午9时以前或下午4时以后分批进行,以免高温闪苗伤叶。当花生有2片复叶展现时,要及时将膜孔上的土堆撤至垄沟,露出子叶节,主茎有4片复叶时,要

及时检查并抠取压埋在膜下横生的侧枝,使其健壮发育。破膜后随即抓一把松散的湿土盖在膜孔上方,以保温、保湿和避光引苗出土。先覆膜后播种的,当幼苗顶裂土堆现绿时,及时将播种行上方的土(堆)撤至垄沟。三是查苗补苗。花生出苗后,及时查苗补苗。缺苗严重的地块,用原品种催芽补种;缺苗较轻的地块,可在2~3叶期带土移栽。栽苗时间最好选在傍晚或阴天进行,栽后浇水。

### (三) 芝麻生产技术意见

**1. 因地制宜选用优良品种。**黄淮产区主要选用豫芝11号、郑芝98N09、驻芝14号、皖芝1号等品种。长江流域产区主要选用中芝11号、中芝12号、鄂芝4号、鄂芝5号等品种。江汉平原产区主要选用鄂芝5号、豫芝11号。华南产区的黑芝麻品种选用赣芝6号、金黄麻;白芝麻品种选用赣芝3号、中芝11号等。西北产区主要选用汾芝2号、晋芝3号等品种。华北产区主要选用冀芝1号、冀航芝1号等品种。东北产区选用辽品芝1号、密葵霸王鞭等。

**2. 适时播种保全苗。**黄淮、江淮及长江流域一年二熟制芝麻产区,在小麦、油菜收获后,要及时抢播,可采用免耕机械直播,行距30~40cm,每亩密度1.2~1.5万株。华南一年三熟制芝麻产区,以夏播和秋播芝麻为主,可采用免耕机械直播,行距30~40cm;秋播芝麻在墒情差时宜采用“抢潮双层播种技术”,密度2~2.5万株/亩。华北、东北、西北等一年一熟制芝麻产区,要保墒播种。结合整地施足底肥,起垄宽窄行种植,宽行60cm,窄行30cm,也可采用地膜覆盖;东北风沙大的地区宜采取“深种浅出播种技术”,密度1.2~1.5万株/亩。

**3. 加强田间管理。**苗期管理重点控制杂草,防治害虫,及时间苗、定苗,实现壮苗早发。播种后及时喷施除草剂(50%乙草胺120ml/亩或50%敌草胺150ml/亩),进行土壤封闭;或者出苗后喷施芽后除草剂(5%精喹禾灵100ml/亩、10.8%高效盖草能50ml/亩),控制杂草。结合

播种撒施毒饵(麦麸拌入敌百虫或辛硫磷乳油),控制地下害虫。芝麻生长到2~3对真叶时间苗、4~5对真叶时定苗。中期管理要重点控制病害、渍害,促控结合,实现稳健生长。在免耕直播的地块上,初花期视田间长相及土壤肥力状况,一般应追施尿素5~10kg/亩。进入花期,常见病害有茎点枯病、叶斑病、枯萎病、青枯病等,可喷施7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800倍、50%多菌灵500倍液、70%甲基硫菌灵(甲托)可湿性粉剂800倍液防治枯萎病、茎点枯病,喷施250ppm链霉素浸种,防治细菌性叶斑病;喷施0.15%多菌灵或0.15%粉锈宁防治真菌性叶斑病。芝麻开花结蒴期间,及时排水防涝;对发生渍害的田块喷施叶面宝、生根粉等,以恢复根叶生长。后期管理重点是护根保叶,延长叶片光合时间,防止早衰。终花后,芝麻易脱肥早衰,此时可喷施磷酸二氢钾或其他叶面肥2~3次,结合打顶减少无效消耗,促进籽粒灌浆。要防治后期叶部病害,一般采用50%多菌灵、70%甲基硫菌灵(甲托)可湿性粉剂进行液叶面喷施防病。

#### (四)胡麻生产技术意见

**1. 选用良种。**主要选用陇亚10号、陇亚9号、定亚22号、轮选1号、坝亚11号、宁亚17号、晋亚9号等品种。

**2. 适时抢墒播种。**趁土壤墒情较好,在土壤未完全解冻之前,镇压田块减少土壤水分。有灌溉水源和灌溉设施的地区,要千方百计增加春灌面积。适时早播,胡麻幼苗具有较强的抗寒能力,可以忍耐~6℃的短暂低温,要适当提早播期。西北海拔1800m以下地区一般在3月中下旬播种为宜,海拔1800m以上地区在4月上旬播种为宜,华北地区一般在4月中下旬播种较好。

**3. 加强田间管理。**一是合理追肥。一般每亩施农家肥2000~3000kg、尿素10kg和过磷酸钙50kg作为底肥。有灌溉条件的水浇地,结合灌头水追施尿素10kg左右,如果胡麻长势弱,浇二次水时还可以适量追施速效肥。旱地胡麻苗期需要结合降雨追施2~5kg尿素或速效氮肥。

二是合理密植,提倡条播。水地亩保苗30~40万株,旱地约25万株,播种量可根据种子大小和土壤墒情适当调节,水地一般用种量在5公斤左右,旱地4公斤左右。播种用机播、耧播等进行条播,保证播种深度相对一致,出苗比较整齐,也有利于中耕除草、防治病虫等田间作业,还有利于通风透光,促进生长发育。

#### (五)向日葵生产技术意见

**1. 选用适宜品种。**西北向日葵产区晚熟品种可选择S31、KWS303、TK601,早熟品种KWS204、KWS203、赤葵杂3号等。东北产区早熟品种可选择白葵杂9号、F60、NC—209,晚熟品种S18、KWS303等。

**2. 适期抢墒播种。**东北及内蒙古东部以旱地种植为主,品种以常规种为主,生育期长,播种时间早,要以保墒、增墒、抢墒为重点,提早采取各项抗旱保墒措施,积极利用雨雪资源,采取坐水种、滤水种、播后镇压等方法播种。有覆膜种植基础的地区可以采取先铺好地膜,等待适耕期进行播种的方式,减少土壤水分蒸发,提高种子出苗率。华北和西北无灌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地膜覆盖、坐水种、雨后及时播种、免少耕播种、深开沟浅覆土、重镇压等技术措施,力争一次播种保全苗。对于生育期长、需要早播的常规品种,要充分利用土壤“返浆水”的有利时机,抢墒播种。

**3. 合理倒茬和科学施肥。**向日葵不能重迎茬,必须实行四年轮作制,否则将造成菌核病等病虫害大发生,导致大幅度减产和品质下降。向日葵最好与禾谷类作物轮作,但使用过阿特拉津除草剂的前茬玉米地块不能种植向日葵。前茬种植豆科作物、甜菜等深根性作物及蔬菜的地块不宜种植向日葵。豆类作物不宜与油用向日葵间套种,会降低二者的含油率。肥料使用要施足底肥,配施种肥和微肥,多施农家肥。种肥使用专用复合肥或磷酸二铵,增施钾肥。有条件的地方要根据测土配方试验结果进行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一般结合深翻整地每亩施2500~

5000kg 农家肥,施种肥磷酸二铵 10~15kg/亩,或施向日葵专用复合肥(N, P<sub>2</sub>O<sub>5</sub>, K<sub>2</sub>O 的总有效含量大于 30%) 20~25kg/亩。缺钾的地块亩施 2~3kg 硫酸钾,根据土壤测试结果适当补充硼、锌、钼等微肥。在种植密度上要把握“肥地稀、瘦地密,食葵稀、油葵密,高秆稀、矮秆密,单作稀、套作密”的原则。

**4. 发展间作套种。**积极推广向日葵间套复种、免耕播种等节本高效栽培技术,实现粮油协调发展。黑龙江省重点推广籽用南瓜间作向日葵、晚播稀植控病等技术;辽宁省重点推广早熟西瓜套作向日葵技术;山西省推广麦后复播油葵、早熟马铃薯复播油葵、棉花间套油葵、马铃薯间作油葵等技术;内蒙古推广小麦套种晚播向日葵、杂交向日葵地膜覆盖、瓜类间套种向日葵、地膜二次利用免耕栽培向日葵等技术;宁夏推广向日葵沟播垄植、麦葵、葵豆套种、麦后复种油葵等技术;新疆推广向日葵精准种植、麦后复种油葵、机播机收等技术;甘肃省推广向日葵全膜覆盖栽培、地膜二次利用等技术。

**5. 加强田管和病虫防治。**加强查苗补苗。出苗后及时调查出苗情况,对于个别缺苗株,在定苗时将其周边的植株留成双苗;对于缺苗较多的地块,要及时进行催芽补种。加强中耕培土。在 1 对真叶时间苗,去掉弱苗、杂苗,2 对真叶时定苗。地下虫害重的地块可适当延长一对真叶进行。结合间、定苗进行中耕培土,提高地温、灭草增墒。此外,要及时铲除向日葵地边的杂草,清理病虫的滋生地。加大预测预报,加强集中联防。特别要加强对产量影响重大的菌核病、霜霉病、黄萎病、叶部斑病以及地老虎、向日葵螟等的预测预报,及时组织统防统治。

## (六) 大豆生产技术意见

**1. 选用良种。**一是选用良种。各地要根据当地的水肥和积温情况选用适宜熟期的高产优质品种。东北地区要针对今年播期可能推迟的实际,指导农民选用适期或偏早熟品种,防止越区种植。黄淮海北部地区要选择偏早熟、南部地

区选择中熟偏晚品种。南方大豆间套种地区要选择耐荫、抗倒的中迟熟夏大豆品种。利用机械和人工进行种子精选,剔除病斑粒、虫食粒、破损粒和杂质,并做好发芽试验,确保种子纯度和净度达到 98%,发芽率达到 95% 以上,发芽率低和发芽势弱的种子应进行调换。二是播前晒种。晒种一般能提高发芽率 13% 左右,提早出苗 2~3 天。三是药剂拌种或种子包衣。温度低或遇干旱时,种子在土壤中萌发时间长,易遭受病虫害,可用大豆种衣剂按药种比 1:75~100 防治。防治大豆根腐病可用种子量 0.5% 的 50% 多福合剂或种子量 0.3% 的 50% 多菌灵拌种。虫害严重的地块要选用既含杀菌又含杀虫剂的包衣种子,未经包衣种子,需用 35% 甲基硫环磷乳油拌种,以防治地下害虫。拌种剂可添加钼酸铵,以提高大豆出苗率和固氮能力。

**2. 抢墒播种。**东北地区未经秋翻地块采取原垄卡种,秋翻起垄地块采取平播后起垄或平作窄行密植,土壤墒情较差地块采取深开沟、浅覆土、重镇压,干旱严重地块采取行间覆膜的播种方法。要利用早春“返浆水”抢墒播种,当耕层地温稳定通过 5℃ 时可以进行播种,并连续作业防止土壤水分散失。深开沟以确保种子播在湿土上,覆土均匀,镇压后达到 2 厘米,确保播深一致。播后镇压保墒。土壤墒情适宜时,播后 2~3 小时进行镇压;土壤墒情较差时应随播随压;土壤湿度大(含水量 >25%) 或播后遇雨的地块,需待地表出现 2 厘米干土层时再进行镇压。黄淮海地区大豆适播期一般在 5 月下旬至 6 月中旬,力争早播,麦收后土壤墒情好或者有降雨要马上播种。播种以后要定期查田。播后 3~5 天开始查墒情,对失墒严重的地块,采取措施进行补墒;在出苗前查芽情,对芽干、坏种地块,及时坐水补种;出苗后查苗情和虫情,对缺苗断条或遭受虫害的地块,补种早熟品种或药剂防治。

**3. 科学施肥。**坚持科学施肥,根据测土结果,将氮、磷、钾肥按照一定比例配方施入。提倡秸秆还田、氮肥分期施或缓施。根据土壤钾素状

况,增施钾肥,适当补充镁肥。鼓励多施农家肥,特别是山坡地和瘠薄地,一般结合整地施用优质腐熟有机肥3吨/亩左右。黄淮海及南方地区由于农时紧张,一般有计划地把两季作物该施的底肥,一次施在大豆的前茬作物(如小麦)上。化肥要分底肥、种肥、追肥,分层、分次施用,种肥要施于种下4~5厘米,以免烧种。底肥一定要深施,这样不但可提高肥料利用率,还可起到以肥引根,促进作物根系深扎的作用,提高作物的吸水能力,增强作物抗旱、抗倒伏能力。不同产量目标一般施肥量如下:产量水平250公斤/亩时,氮肥(N)2.7~4公斤/亩,磷肥( $P_2O_5$ )2.3~5公斤/亩,钾肥( $K_2O$ )2.3~5公斤/亩;产量水平200公斤/亩时,氮肥(N)2.3~3.7公斤/亩,磷肥( $P_2O_5$ )1.5~4.3公斤/亩,钾肥( $K_2O$ )1.5~4公斤/亩;产量水平150公斤/亩时,氮肥(N)3公斤/亩,磷肥( $P_2O_5$ )3.7公斤/亩,钾肥( $K_2O$ )3.3公斤/亩。

**4. 安全使用除草剂。**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选择安全高效的化学除草方式及除草剂。东北中西部易旱区,提倡苗后茎叶除草。为防止药害发生,在白浆土、盐碱土、砂壤土、土壤水分较大的大豆田不宜使用嗪草酮、2,4-D丁酯或含此类药剂的配方进行封闭除草。在大豆播种后拱土前的明草期,使用草甘膦进行灭生性除草,可有效提高对“苣荬菜”、“刺儿菜”等多年生宿根性杂草的防效。苗前封闭除草,如果土壤墒情较好,按除草剂使用说明书正常用量除草,大豆田可使用乙草胺、异丙草胺、异丙甲草胺、异噁草

松、丙炔氟草胺(速收)等药剂。如果土壤墒情比较差,不建议封闭除草。苗后茎叶除草,可使用精喹禾灵、高效氟吡甲禾灵(高效盖草能)、精吡氟禾草灵(精稳杀得)、氟磺胺草醚、稀禾啶、苯达松等药剂。“苣荬菜”、“刺儿菜”茎叶防除时期为大豆第一片复叶全展期,既可提高防效,又可减轻药害。鸭趾草的茎叶防除,一定要在杂草刚发芽时用药。最好不使用普施特、豆磺隆、虎畏、阔草清、广灭灵等长残效除草剂。

**5. 加强病虫防控。**要根据当地病虫危害情况和防治的主要对象,有针对性地选择种衣剂,全面实施大豆种子包衣。在二条叶甲、蛇根潜蝇发生较重地区,使用35%多克福种衣剂(克百威含量必须达到10%),以控制因虫伤引起的根腐病发生。在地下害虫发生较轻地区,可使用2.5%适乐时包衣防治大豆根腐病。大豆胞囊线虫重发生区,应实行与非豆类作物五年以上的轮作或种植抗线品种。防治大豆根绒粉蚧,要抓住醒蛰后尚未固定为害的低龄若虫期,每亩用75%吡虫啉3克加48%毒死蜱60毫升,于大豆子叶出土前和子叶展开后两次施药。蛴螬发生严重的地块,应使用辛硫磷、毒死蜱等颗粒剂随种肥施入田间进行预防。今春应加大对二条叶甲、蒙古灰象甲、网目沙潜、斑须蝽等害虫的预防。可用3%啶虫脒每亩50毫升对水30~50升喷雾防治。地老虎可在苗期早期采用青草诱杀,割青草间隔5米堆成堆,在堆底喷洒80%敌敌畏300倍液,也可实施人工捕杀。此外,重迎茬地块要注意出苗后用毒饵防治鼠害。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全国糖料高产创建工作方 案》的通知

农办农[2010]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农经)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了集成、展示、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高糖料单产和效益,促进糖料生产稳定发展,我部决定2010年开展糖料高产创建活动,在糖料优势区域或重点区域创建50个万亩高产示范片。现将《2010年全国糖料高产创建工作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抓紧制定本省(区、市)高产创建工作方 案,并于2010年5月15日前,将本省(区、市)示范片落实情况和工作方 案报送我部种植业管理司。

联系人:龙熹、王国平,电话:010-59192811、59191432,传真:010-59192856,电子信箱:zzyjzc@agri.gov.cn。

附件:1. 2010年全国糖料高产创建工作方 案

2. 2010年糖料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名额分配表(略)

3. 2010年糖料万亩示范片落实情况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 2010年全国糖料高产创建工作方 案

为确保糖料高产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工作方 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促进糖料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在南方甘蔗优势产区和北方甜菜重点产区,通过项目集约,技术集成,创建糖料高产优质高效典型,带动大面积平衡增产,进一步提升我国糖料生产竞争力。

### 二、目标任务

在南方甘蔗优势区创建40个万亩高产示范片。示范片创建目标是:桂中南蔗区亩产甘蔗6.5吨,含糖率14.5%;滇西南蔗区亩产甘蔗5.5吨,含糖率

15%;粤西琼北蔗区亩产甘蔗6.5吨,含糖率14%。示范片要比非示范片增产10%以上,含糖率提高0.5个百分点以上,投入产出比1:1.5以上。

在北方甜菜重点产区创建10个万亩高产示范片。示范片创建目标是:东北甜菜产区,亩产甜菜2.5吨,含糖率16.5%;西北甜菜产区,亩产甜菜5吨,含糖率14.5%;华北甜菜产区,亩产甜菜3.2吨,含糖率16%。示范片要比非示范片亩增产10%以上。

主要任务包括五方面:

(一)示范高产高糖品种。结合各地万亩示范片的生态特点,因地制宜重点示范“十一五”育成的甘蔗新品种:福农15号、福农28号、柳城1号、粤糖00-236、桂糖02-901、云蔗99-91等。

品种；复壮推广粤糖93—159、新台糖22号、新台糖16号、桂糖21号等品种；丰产、高糖、抗性强和适于机械化收获的甜菜品种ZTD系列、KW系列、新甜系列和巴士森等。万亩示范片良种统供率达到100%。

**(二)集成高产高效技术。**甘蔗万亩示范片大力推广深耕深松、地膜覆盖、节水治旱等生产技术。甜菜万亩示范片重点推广精量播种、纸筒育苗移栽、地膜覆盖栽培等生产技术。示范片测土配方施肥力争达到100%。

**(三)综合防治病虫害。**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加强示范片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科学制定防控预案，开展甘蔗的螟虫、花叶病、黑穗病，及甜菜的象甲、立枯病、褐斑病等主要病虫害统防统治，重点推广呋喃丹、杀虫双、蔗来茎、毒死蜱等高效低毒生态农药，释放赤眼蜂、性诱剂和灯诱技术等生物防控技术，努力提高病虫害统防统治水平。

**(四)推进全程机械化试点。**示范片要在耕、种、管、收等关键环节，探索和推广机械化作业，研究与农机相配套的农艺措施，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提高糖料生产的机械化水平。部分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启动全程机械化试点工作。

**(五)推广产业化运作模式。**积极引导制糖企业参加高产创建活动，形成市场引导企业、企业建设示范基地、示范基地联结农户的“企业+基地+农户”，逐步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糖料与食糖价格联动机制。

### 三、选建原则

**(一)规模优先原则。**在糖料优势或重点区域，选择效益优势明显，辖区内制糖企业稳定的糖料生产大县创建万亩示范片。要求万亩示范片所在县2007—2009年年均甘蔗面积10万亩以上，甜菜面积5万亩以上（国营农场可适当放宽标准）。

**(二)自愿申报原则。**万亩示范片所在县（市、区）应自愿申报，并且政府要重视糖料生产，农业部门技术推广服务能力强，农民创建积极性高。

**(三)交通便利原则。**要求示范片交通便利，

便于参观、交流和指导，以扩大示范效果，发挥辐射作用，带动周边区域大面积平衡增产。

### 四、重点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粮棉油高产创建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0〕52号），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农业部的总体安排，有关省级农业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研究制定糖料高产创建工作，确保高产创建活动思路清晰、任务明确、工作有序、措施有效。

**(二)科学选点。**根据选建原则科学选择示范片，严格把关，各省按分配名额向农业部等额推荐，尽快把万亩示范片落实到县、乡、村、户。各万亩示范片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粮棉油高产创建示范片标牌的通知》（农办农〔2008〕157号）要求，设立一块标牌，方便参观学习，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农业部将依托国家甘蔗和甜菜产业技术体系，组建农业部糖料高产创建专家组，省、县级也要组建专家指导组，制定技术方案，深入开展巡回指导和服务。专家组要定期开展苗情、墒情、灾情和病虫情况调查，及时提出田间管理措施，分区域、分季节、分层次抓好生产技术指导，关键生产季节要开展不同层次、形式多样的技术培训。

**(四)适时组织观摩交流。**根据糖料高产创建活动进展情况，组织开展观摩和交流活动。组织农业部门、农技人员、技术专家、示范农户，选择有代表性的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进行现场观摩，开展技术交流，总结先进组织方式和生产技术模式。

**(五)做好测产验收。**农业部将制定《全国糖料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统一测产标准，规范验收程序。各省（区）要研究制定本省的测产验收方案，成立测产验收专家组，严格执行测产标准和程序，做好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测产验收工作，并及时将结果报送农业部。农业部将根据上报结果组织抽查复核，并负责统一对外发布验收结果。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办牧[201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2010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我部决定启动实施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现将《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创建中需要修订完善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我部畜牧业司畜牧处联系。

联系人:王健 李尚民 电话:010-59192839

邮箱:xmsxmch@agri.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2010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推进菜篮子产品标准化生产的精神,促进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深入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我部决定启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为确保创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以转变发展方式、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为核心,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发展要求,通过政策扶持、宣传培训、技术引导、示范带动,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实现畜禽标准化规模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产业竞争力,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畜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目标任务

在全国生猪、奶牛、蛋鸡、肉鸡、肉牛和肉羊优势区域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通过创建活动的示范带

动,力争到2015年,全国主要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15个百分点,其中达到标准化的规模养殖场占规模养殖场总量的50%,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排泄物基本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2010年创建500个生猪标准化示范场、400个奶牛标准化示范场、300个蛋鸡标准化示范场、200个肉鸡标准化示范场、50个肉牛标准化示范场和50个肉羊标准化示范场。

### 三、创建内容

#### (一)基本要求

参与创建的规模养殖场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养殖场备案登记手续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档案完整,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且无非法添加物使用的违法记录;种畜禽场须具备《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 生猪:能繁母猪存栏300头以上,育肥猪年出栏

5000 头以上(含 5000 头,下同)。

**2. 奶牛:**存栏奶牛 200 头以上。配套挤奶站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运送生鲜乳车辆有《生鲜乳准运证明》。

**3. 蛋鸡:**产蛋鸡养殖规模(笼位)在 1 万只以上。

**4. 肉鸡:**年出栏量不低于 10 万只,单栋饲养量不低于 5000 只。

**5. 肉牛:**年出栏量在 500 头以上。

**6. 肉羊:**农区年出栏肉羊 500 只育肥场或存栏能繁母羊达 100 只以上的养殖场;牧区年出栏肉羊 1000 只育肥场或存栏能繁母羊 250 只以上的养殖场。

## (二)示范创建内容

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创建的主要内容有:

**1. 畜禽良种化。**因地制宜,选用高产优质高效畜禽良种,品种来源清楚、检疫合格。

**2. 养殖设施化。**养殖场选址布局科学合理,畜禽圈舍、饲养和环境控制等生产设施设备满足标准化生产需要。

**3. 生产规范化。**制定并实施科学规范的畜禽饲养管理规程,配备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有关规定,生产过程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

**4. 防疫制度化。**防疫设施完善,防疫制度健全,科学实施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对病死畜禽实行无害化处理。

**5. 粪污无害化。**畜禽粪污处理方法得当,设施齐全且运转正常,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或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 四、重点工作

**(一)开展宣传动员。**农业部召开示范创建工作会,统一认识,统一部署。各省区具体负责本区域的示范创建,细化工作方案,成立创建技术专家组;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积极营造示范创建的良好氛围。

**(二)确定创建单位。**农业部根据各地畜牧业发展现状,核定不同省区不同畜种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数量,相关省区负责分解到县(含垦区)。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将自愿参与创建的养殖场户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省(地、市)属农场将自愿参加创建的养殖场户直接报省农垦主管部门,由省农垦部门报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农业部畜牧业司备案。参与创建的养殖场户数量不得超过核定创建数量的 20%。

**(三)强化创建培训。**全国畜牧总站分期对各省区

负责创建的部门和技术专家组进行培训,各省区负责对本省区创建单位进行集中培训与技术指导,各创建单位根据要求对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对管理措施进行规范。

**(四)实施验收挂牌。**农业部制定示范创建验收评分标准,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创建情况,按照验收评分标准和既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标准化养殖场在当地媒体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农业部畜牧业司。各地要从实际出发,从严考核,宁缺毋滥。我部根据上报结果组织抽查复核,统一对外发布,并颁发标牌。

**(五)举行现场观摩。**农业部组织召开现场会,组织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选择有代表性的标准化示范场进行观摩与交流。各地也要结合示范创建活动的开展,组织形式多样的经验交流会,总结示范创建的成效。

**(六)加强监督管理。**农业部组织专家开展督导调研,指导各地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活动开展公开、公平、公正;要注重对标准化示范场示范带动过程的监督,建立健全创建活动考核机制,对于确实起不到示范带动的标准化示范场取消资格。

各地要加强对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日常监管与指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畜禽养殖档案建立和畜禽标识使用实施有效监管,督促标准化示范场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从源头上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七)推进产业化经营。**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产业化经营,鼓励支持标准化示范场打造自主品牌,与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大中型批发市场和超市等进行合作,促进产销衔接。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部成立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农业部畜牧业司牵头,部内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参加。

**(二)加大政策支持。**农业部将整合有关项目,支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地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大项目资金和技术培训投入力度,提高活动的实施效果。

**(三)加强宣传报道。**在媒体上公开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主要内容,引导广大养殖场户积极参与。在报刊上开辟专栏,报道各地在开展示范创建活动过程中取得的成功经验,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366 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孟津县翠绿孟津梨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申请对孟津梨等 22 个农产品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信息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所在省份 | 申请人全称           |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
|----|--------|------|-----------------|------------------|
| 1  | 孟津梨    | 河南   | 孟津县翠绿孟津梨专业合作社   | AGI2010-03-00265 |
| 2  | 辉县山楂   | 河南   | 辉县市创新生态林果专业合作社  | AGI2010-03-00266 |
| 3  | 封丘芹菜   | 河南   | 封丘县贡芹种植专业合作社    | AGI2010-03-00267 |
| 4  | 靖宇林下参  | 吉林   | 靖宇县特产协会         | AGI2010-03-00268 |
| 5  | 莒南板栗   | 山东   | 莒南县果茶技术推广中心     | AGI2010-03-00269 |
| 6  | 荣成苹果   | 山东   | 荣成市绿色食品办公室      | AGI2010-03-00270 |
| 7  | 滕州大白菜  | 山东   | 滕州市种子管理站        | AGI2010-03-00271 |
| 8  | 莒南花生   | 山东   | 莒南县花生产业发展办公室    | AGI2010-03-00272 |
| 9  | 沂水绿茶   | 山东   | 沂水县高山茶业专业合作社    | AGI2010-03-00273 |
| 10 | 荣成绿茶   | 山东   | 荣成市茶业协会         | AGI2010-03-00274 |
| 11 | 苍山牛蒡   | 山东   | 苍山县利泉牛蒡种植专业合作社  | AGI2010-03-00275 |
| 12 | 莒南绿茶   | 山东   | 莒南县果茶技术推广中心     | AGI2010-03-00276 |
| 13 | 胶州湾蛤蜊  | 青岛   | 青岛市城阳区水产学会      | AGI2010-03-00277 |
| 14 | 胶南绿茶   | 青岛   | 胶南市茶叶协会         | AGI2010-03-00278 |
| 15 | 军山湖大闸蟹 | 江西   | 进贤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 AGI2010-03-00279 |
| 16 | 瑞昌山药   | 江西   | 瑞昌市山药产业协会       | AGI2010-03-00280 |
| 17 | 三湖红桔   | 江西   | 新干县经济作物管理局      | AGI2010-03-00281 |
| 18 | 嘉峪关洋葱  | 甘肃   | 嘉峪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 AGI2010-03-00282 |
| 19 | 敦煌李广杏  | 甘肃   | 敦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AGI2010-03-00283 |
| 20 | 盐池滩鸡蛋  | 宁夏   | 盐池县滩羊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AGI2010-03-00284 |
| 21 | 乐都大樱桃  | 青海   | 乐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AGI2010-03-00285 |
| 22 | 乐都长辣椒  | 青海   | 乐都县蔬菜技术推广中心     | AGI2010-03-0028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374 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宜兴市茶业协会等单位申请对阳羡雪芽等 21 个农产品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信息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所在省份 | 申请人全称             |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
|----|---------|------|-------------------|------------------|
| 1  | 阳羡雪芽    | 江苏   | 宜兴市茶业协会           | AGI2010-04-00287 |
| 2  | 天目湖白茶   | 江苏   | 溧阳市绿色食品办公室        | AGI2010-04-00288 |
| 3  | 香花辣椒    | 河南   | 淅川县辣椒协会           | AGI2010-04-00289 |
| 4  | 孟津西瓜    | 河南   | 孟津县三美西瓜专业合作社      | AGI2010-04-00290 |
| 5  | 安阳桔楼    | 河南   | 安阳市彰德桔楼专业合作社      | AGI2010-04-00291 |
| 6  | 伍家台贡茶   | 湖北   | 宣恩贡茶产业协会          | AGI2010-04-00292 |
| 7  | 郧西马头山羊  | 湖北   | 郧西县畜牧业协会          | AGI2010-04-00293 |
| 8  | 东璧龙眼    | 福建   | 泉州市鲤城区龙眼行业协会      | AGI2010-04-00294 |
| 9  | 桐江鲈鱼    | 福建   | 福鼎市闽鼎水产专业合作社      | AGI2010-04-00295 |
| 10 | 东兴红姑娘红薯 | 广西   | 东兴市种子管理站          | AGI2010-04-00296 |
| 11 | 天峨大果山楂  | 广西   | 天峨县水果生产管理局        | AGI2010-04-00297 |
| 12 | 金田淮山    | 广西   | 桂平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  | AGI2010-04-00298 |
| 13 | 官垌草鱼    | 广西   | 广西浦北县山泉官垌鱼产销专业合作社 | AGI2010-04-00299 |
| 14 | 泸州桂圆    | 四川   | 泸州市园艺学会           | AGI2010-04-00300 |
| 15 | 金堂脐橙    | 四川   | 金堂县三溪片区农业技术服务站    | AGI2010-04-00301 |
| 16 | 四川泡菜    | 四川   | 四川省泡菜协会           | AGI2010-04-00302 |
| 17 | 仪陇胭脂萝卜  | 四川   | 仪陇县农业科学技术学会       | AGI2010-04-00303 |
| 18 | 固原葵花    | 宁夏   | 固原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AGI2010-04-00304 |
| 19 | 敦煌葡萄    | 甘肃   | 敦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AGI2010-04-00305 |
| 20 | 早胜牛     | 甘肃   | 庆阳市牛产业协会          | AGI2010-04-00306 |
| 21 | 乐都紫皮大蒜  | 青海   | 乐都县蔬菜技术推广中心       | AGI2010-04-0030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376 号

根据《农业部关于确定野生动物案件中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有关问题的通知》(农渔发[2002]22号)的要求,经我部审定,批准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等15家科研教学单位(见附件)承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水生野生动植物种鉴定工作。涉案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估算由各执法单位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及其有关事项的通知》(计价格[2000]393号)和《农业部关于确定野生动物案件中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有关问题的通知》(农渔发[2002]22号)核定。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 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鉴定单位名单

| 单位名称              | 鉴定类群           | 所在省份 |
|-------------------|----------------|------|
|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 鱼类、无脊椎动物       | 北京   |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 鱼类             | 黑龙江  |
| 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      | 哺乳类            | 辽宁   |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 鱼类             | 上海   |
| 复旦大学              | 高等植物类          | 上海   |
| 南京师范大学            | 哺乳类、爬行类、两栖类    | 江苏   |
|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 无脊椎动物类         | 山东   |
|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 哺乳类、鱼类、无脊椎动物类  | 湖北   |
| 武汉大学              | 植物类            | 湖北   |
|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工程生态研究所  | 鱼类             | 湖北   |
| 中国水产科学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 两栖类、鱼类         | 湖北   |
|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 海洋鱼类、珊瑚类、高等植物类 | 广东   |
| 海南师范大学            | 爬行类            | 海南   |
|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 爬行类、两栖类        | 四川   |
|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 鱼类             | 云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381 号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规定,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29 家企业生产的 116 种产品(附件 1)通过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核发推广鉴定证书。试验检测结果由相关鉴定机构公布(详见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 <http://www.amic.agri.gov.cn>)。

经审核,同意浙江三联农机有限公司的 6 种产品(附件 2)更换推广鉴定证书。

特此公告

- 附件:1. 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目录(2010 年第一批)  
2. 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换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目录(2010 年第一批)(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获证产品 及其生产企业目录(2010 年第一批)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产品名称 | 商标  | 型号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鉴定机构          |
|----|----------------|------|---|--------------|-----------|-----|---------------|
| 1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江动  | ZS195        | 部 2010001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2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江动  | S1100        | 部 2010002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3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江动  | ZH1105W      | 部 2010003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4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江动  | ZH1110       | 部 2010004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5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江动  | ZH1125       | 部 2010005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6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江动  | TY395IT      | 部 2010006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7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江动  | TY2100IT     | 部 2010007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8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江动  | TY295IT      | 部 2010008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9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江动  | TY3100IT     | 部 2010009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10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江动  | JD2102T      | 部 2010010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11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江动  | JD3102T      | 部 2010011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12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江动  | JD4102T1     | 部 2010012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13 | 莱恩(中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金狮  | LN498L       | 部 2010013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14 | 上海纽荷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 SNH4100B - 4 | 部 2010014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15 | 余姚捷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双合、钻石   | R170         | 部 2010015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续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产品名称 | 商标       | 型号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鉴定机构          |
|----|---------------|------|----------|-----------------|-----------|-----|---------------|
| 16 | 余姚捷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双合、钻石    | TR175           | 部 2010016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17 | 天津雷沃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LOVOL    | 1004 - 4TRT75   | 部 2010017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18 | 天津雷沃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LOVOL    | 1004 - 4TRT82   | 部 2010018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19 | 天津雷沃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LOVOL    | 1004 - 4TRT90   | 部 2010019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20 | 天津雷沃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LOVOL    | 1006 - 6TRT105  | 部 2010020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21 | 天津雷沃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LOVOL    | 1006 - 6TRT125  | 部 2010021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22 | 天津雷沃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LOVOL    | 1006 - 6TWRT145 | 部 2010022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23 | 天津雷沃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LOVOL    | 1006 - 6TART165 | 部 2010023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24 | 天津雷沃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LOVOL    | 1006 - 6TART185 | 部 2010024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25 | 常州亚美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亚美柯      | ZS195           | 部 2010025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26 | 常州亚美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亚美柯      | ZS1100A2        | 部 2010026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27 | 常州亚美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亚美柯      | YM12            | 部 2010027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28 | 常州亚美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亚美柯      | ZS1105          | 部 2010028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29 |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玉柴       | YCD4J11T - 60   | 部 2010029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30 |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玉柴       | YCD4C11T - 50   | 部 2010030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31 |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玉柴       | YCD4K12T - 45   | 部 2010031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32 |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玉柴       | YCD4J11T - 70   | 部 2010032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33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YC6J     | YC6J200L - T20  | 部 2010033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34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YC6B     | YC6B150Z - T10  | 部 2010034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35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YC4      | YC4BA105 - T10  | 部 2010035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36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YC4      | YC4B115Z - T11  | 部 2010036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37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YC4      | YC4B90Z - T10   | 部 2010037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38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YC4      | YC4A100 - T10   | 部 2010038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39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YC4      | YC4B85 - T12    | 部 2010039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40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YC6B     | YC6B170Z - T10  | 部 2010040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41 | 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全柴       | QC4112T         | 部 2010041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42 | 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全柴       | QC4110T         | 部 2010042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43 | 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全柴       | QC4115T         | 部 2010043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44 | 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全柴       | 4JR3 ABT86X     | 部 2010044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45 | 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全柴       | 4JR3 AZT95X     | 部 2010045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46 | 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全柴       | 4JR3 AT75       | 部 2010046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47 | 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全柴       | QC4108T         | 部 2010047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48 |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QC490T   | QC490T40        | 部 2010048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49 |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QC4105T  | QC4105T60       | 部 2010049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50 |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QC495T   | QC495T50        | 部 2010050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51 |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QC4108T  | QC4108T70       | 部 2010051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52 |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QC498T   | QC498T50        | 部 2010052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53 |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QC4385BT | QC4385BT        | 部 2010053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54 |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QC4102T  | QC4102T52       | 部 2010054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55 |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莱动       | KM130           | 部 2010055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56 |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莱动       | KM138           | 部 2010056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57 |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莱动       | KM160           | 部 2010057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58 |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莱动       | KM385BT         | 部 2010058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续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产品名称           | 商标  | 型号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鉴定机构                   |
|----|-----------------|----------------|-----|-------------|-----------|-----|------------------------|
| 59 |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莱动  | KM496BT     | 部 2010059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60 |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莱动  | KM4100BT    | 部 2010060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61 |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莱动  | TL4110      | 部 2010061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62 |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莱动  | TL4113      | 部 2010062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63 |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莱动  | 1115        | 部 2010063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64 |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莱动  | 3T30        | 部 2010064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65 |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莱动  | 4L22BT      | 部 2010065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66 |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新柴  | 490BT       | 部 2010066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67 |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新柴  | 495BT       | 部 2010067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68 |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新柴  | 498BT       | 部 2010068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69 |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新柴  | A495BT      | 部 2010069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70 |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新柴  | A498BT      | 部 2010070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71 |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新柴  | 4K39T       | 部 2010071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72 |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新柴  | 4K41T       | 部 2010072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73 |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新柴  | 4K43T       | 部 2010073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74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常柴  | R176        | 部 2010074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75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常柴  | L12         | 部 2010075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76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常柴  | ZS1100      | 部 2010076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77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常柴  | 178F        | 部 2010077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78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常柴  | 186F        | 部 2010078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79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常柴  | 3F15        | 部 2010079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80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常柴  | CZ4110      | 部 2010080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81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常柴  | ZN485T - 01 | 部 2010081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82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常柴  | ZN390T      | 部 2010082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83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常柴  | ZN490BT     | 部 2010083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84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常柴  | 4L68T       | 部 2010084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85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常柴  | 4L68        | 部 2010085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86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常柴  | 4L88 - 03   | 部 2010086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87 | 江苏常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欧亚特 | ZS1115      | 部 2010087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88 | 江苏常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欧亚特 | ZS1105      | 部 2010088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89 | 江苏常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欧亚特 | ZS1100      | 部 2010089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90 | 江苏常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柴油机            | 欧亚特 | ZS1110      | 部 2010090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 91 | 陕西银翔金元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 车载体机<br>动喷雾机   | /   | JYP150      | 部 2010091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br>植保专业站 |
| 92 | 福安市多元电机有限公司     | 背负式电<br>动喷雾器   | 今星  | ESR - 505C  | 部 2010092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br>植保专业站 |
| 93 | 福安市多元电机有限公司     | 背负式电<br>动喷雾器   | 今星  | ESR - 16C   | 部 2010093 | 4 年 |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br>植保专业站 |
| 94 |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 自走式玉米<br>收获机   | 东方红 | 4YZ - 3C    | 部 2010094 | 4 年 | 山西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95 |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 自走式玉米<br>收获机   | 东方红 | 4YZ - 4C    | 部 2010095 | 4 年 | 山西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96 |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 自走式玉米<br>联合收获机 | 东方红 | 4YZ - 2.5Z  | 部 2010096 | 4 年 | 山西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续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产品名称     | 商标        | 型号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鉴定机构         |
|-----|-------------------|----------|-----------|-----------------------|-----------|-----|--------------|
| 97  | 缙云县新新拖内机械制造厂      | 手扶拖拉机    | 世风        | CN - 121              | 部 2010097 | 4 年 |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98  | 安徽省六安市蒋氏手扶拖拉机有限公司 | 手扶拖拉机    | 长汇        | 91                    | 部 2010098 | 4 年 |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99  | 马恒达悦达(盐城)拖拉机有限公司  | 轮式拖拉机    | 黄海金马      | 黄海金马 - 750            | 部 2010099 | 4 年 |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100 | 山东潍坊鲁中拖拉机有限公司     | 轮式拖拉机    | 鲁中        | 鲁中 - 404              | 部 2010100 | 4 年 |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101 | 山东潍坊鲁中拖拉机有限公司     | 轮式拖拉机    | 鲁中        | 鲁中 - 700              | 部 2010101 | 4 年 |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102 | 山东潍坊鲁中拖拉机有限公司     | 轮式拖拉机    | 鲁中        | 鲁中 - 750              | 部 2010102 | 4 年 |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103 | 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 轮式拖拉机    | 江苏        | 江苏 - 604 (JS - 604)   | 部 2010103 | 4 年 |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104 | 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 轮式拖拉机    | 江苏        | 江苏 - 554 (JS - 554)   | 部 2010104 | 4 年 |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105 | 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 轮式拖拉机    | 江苏        | 江苏 - 554p (JS - 554p) | 部 2010105 | 4 年 |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106 | 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 轮式拖拉机    | 江苏        | 江苏 - 504p (JS - 504p) | 部 2010106 | 4 年 |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107 | 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 轮式拖拉机    | 江苏        | 江苏 - 454 (JS - 454)   | 部 2010107 | 4 年 |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108 | 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 轮式拖拉机    | 江苏        | 江苏 - 404 (JS - 404)   | 部 2010108 | 4 年 |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109 | 沂水巨龙机械有限公司        | 手扶拖拉机    | /         | 101B                  | 部 2010109 | 4 年 | 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110 | 陕西渭恒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渭恒        | 4YZ - 3A              | 部 2010110 | 4 年 | 河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111 | 南昌市赣兴农机有限公司       | 手扶拖拉机    | /         | GX - 15               | 部 2010111 | 4 年 | 湖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112 | 南昌赣农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手扶拖拉机    | 赣农        | CN - 151              | 部 2010112 | 4 年 | 湖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113 | 江西省安义县济民农机有限公司    | 手扶拖拉机    | 济民        | 15                    | 部 2010113 | 4 年 | 湖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114 | 广东省韶关市第二拖拉机厂      | 联合收割机    | 丹霞        | 4L - 0.5              | 部 2010114 | 4 年 | 广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115 | 江西余江县赣拖农机制造厂      | 手扶拖拉机    | 赣拖        | GT151                 | 部 2010115 | 4 年 | 广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 116 | 南昌至元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手扶拖拉机    | 金牛<br>赣江王 | 151                   | 部 2010116 | 4 年 | 广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附件:2. 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换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目录(2010 年第一批)(略)